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经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的经营成本主要是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公司所需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的副产品，该类原材料价格频繁波动，如果未来该类材料供应量大幅下调导致原材料价格提高，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引起的盈利能力变动风险；另外，近年来用工难问题频繁出现，导致劳动力成本随之上升，也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经营成本。

二、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高速增长，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积累了成熟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一批管理人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控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和服务结构进一步完善，面临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人才储备、技术研发、资本运作等方面将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则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三、新开发 PPS 项目实施风险

聚苯硫醚（PPS）项目是公司未来业务的重点，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经营业绩和利税水平的改善。虽然公司正不断完善各项技术参数并研究可能影响工业化生产的因素，还与暨南大学进行了科研合作，但是在实施过程中，PPS 项目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环评是否达标、项目实施过程是否顺利以及产品是否能实现工业化生产，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坏账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583,060.51 元、36,805,136.38 元、30,343,203.96 元，分别占到

总资产的 27.11%、37.24%、33.8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但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税收政策及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201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1440004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公司正在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再被批准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亦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属精细化工行业，长期面临生产经营中的“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的要求的日益提高，如国家颁布实施更高的环保标准，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同时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化工行业安全标准化管理的相关规定，投入资金购置安全设备以确保生产过程的安全性，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同时，公司还建立了有效的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应对危机事项发生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次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8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9
五、公司股本变更情况.....	1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3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业务和产品介绍.....	29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业务经营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0
四、公司诉讼事项.....	73
五、公司独立情况.....	73
六、同业竞争.....	74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财务报表	81
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及合并范围	9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6
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04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05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41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7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47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48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8
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4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0
六、验资机构声明	161
第六节 附件	162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长先新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先实业	指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长先有限、有限公司	指	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好易尔	指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长先科力	指	深圳市长先科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金能弘盛	指	深圳市金能弘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鑫格宝	指	东莞市鑫格宝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格宝	指	深圳市金格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西安长盛	指	西安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长盛	指	陕西长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大中金属	指	广州大中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诺贝尔	指	诺贝尔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洁田新材	指	深圳市洁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华创投	指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董事会	指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精诚粤衡、律师、公司律师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广信、评估师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hai Changxian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4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伟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 年 5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2 日

住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浪湾路

电话号码：0755-83160616

传真号码：0755-26824640

网站地址：<http://www.changxianchem.com/>

电子信箱：changxiankj@163.com

董事会秘书：李恩文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自产的聚苯硫醚新材料、聚酰亚胺新材料、树脂（水性树脂、特种树脂、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醇酸树脂）、电子化学品（助焊剂、绝缘油、热风整平助焊剂）、表面活性剂、电子/造纸用高科技化学品（纸张整理剂、水性清洗剂、环保电子清洗剂、废杂色纸处理剂，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仅限于醇酸树脂、氨基树脂、醇酸绝缘漆、快干助焊剂、不饱和聚酯树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电子化学品和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831323

股票简称：长先新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46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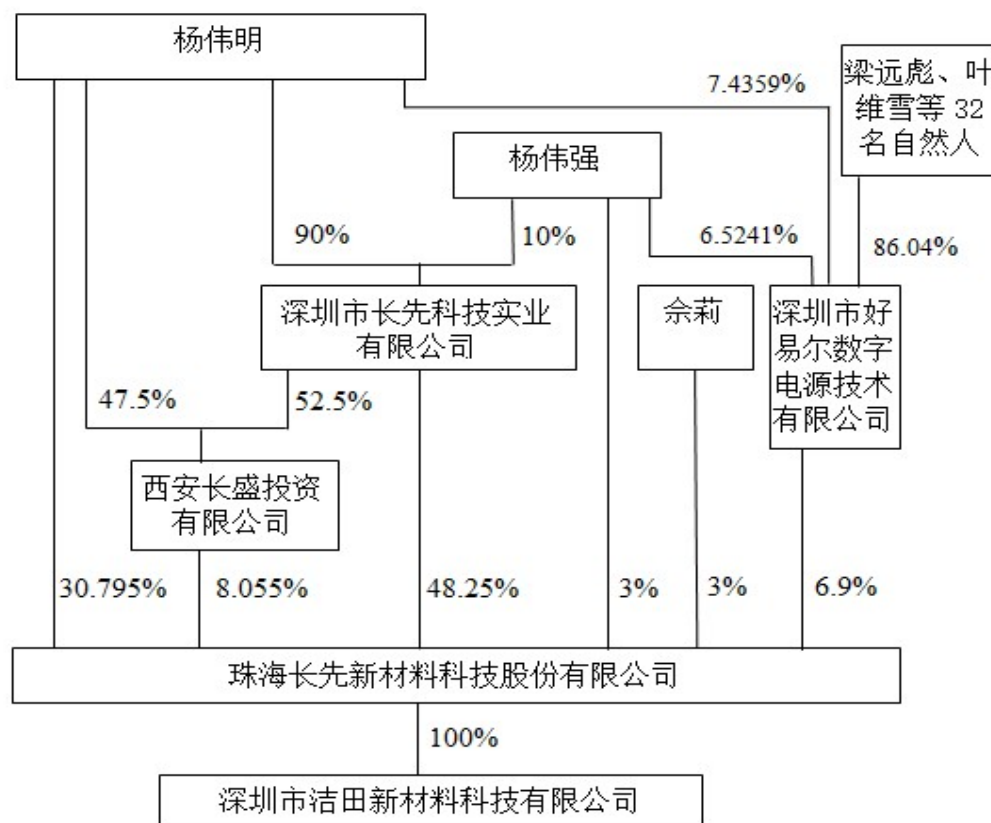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限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其他股东	无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	22,195,000.00	48.25	无	0
杨伟明	发起人股东	14,165,700.00	30.795	无	0
杨伟强	发起人股东	1,380,000.00	3.00	无	0
余莉	发起人股东	1,380,000.00	3.00	无	0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	3,174,000.00	6.90	无	0
西安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	3,705,300.00	8.055	无	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在区域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不存在股权质押、托管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子公司为深圳市洁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及合并范围”之“（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2,195,000.00 股，占比 48.2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杨伟明直接持有本公司 14,165,700.00 股，占比 30.795%；杨伟明为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通过长先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 48.25%的股份；杨伟明为西安长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西安长盛间接持有本公司 8.055%的股份；杨伟明通过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0.513%的股份。因此，杨伟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股比例为 87.613%。

杨伟明与余莉为夫妻关系，双方已就股权、股票财产作出分别所有的约定，各方自主行使表决权，余莉女士仅持有公司 3%的股份，且不参与公司经营，也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因此余莉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3 日，营业执照号：440301103219915；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油第二工业区 205 栋 8 层 805-A（恒裕中心 A 座）；法定代表人：杨伟明；注册资本：25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销售催化剂及化学助剂、合成洗涤剂、有机中间体、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杨伟明	225	90	自然人
杨伟强	25	10	自然人

（2）杨伟明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先生，其为公司创始股东之一，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87.613%，占绝对控股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包括 3 名法人股东和 3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100%的公司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1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2,195,000.00	48.25	法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2	杨伟明	14,165,700.00	30.795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3	杨伟强	1,380,000.00	3.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4	余莉	1,380,000.00	3.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5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3,174,000.00	6.90	法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6	西安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3,705,300.00	8.055	法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46,000,000.00	100.00	-	-	-

（1）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部分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杨伟明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杨伟强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余莉女士为杨伟明先生之妻。

（5）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塘朗村新村 46 号 103；法定代表人：梁远彪；注册资本：748 万元；经营范围：数字电源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深圳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增资。2014 年 5 月 3 日好易尔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强伟锋将其占好易尔 0.75%的股权以人民币 57,133.69 元转让给杨伟明；左艳华将其占好易尔 0.5%的股权以人民币 38,089.13 元转让给杨伟明；黄秋菊将其占好易尔 0.5%的股权以人民币 38,089.13 元转让给杨伟明；杨伟明将其占好易尔 1.25%的股权以人民币 93,500.00 元转让给黄森德；杨伟明将其占好易尔 1.75%的股权以人民币 130,900.00 元转让给林嫦青；杨伟明将其占好易尔 1.25%的股权以人民币 93,500.00 元转让给周鸿文；杨伟明将其占好易尔 2.5%的股权以人民币 187,000.00 元转让给张德明。

好易尔就本次股权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年7月1日核发的编号为[2014]第6334966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变更后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周鸿文	9.3500	1.25	自然人
梁远彪	53.8560	7.2	自然人
戴应彬	16.0820	2.15	自然人
吴宝娟	9.3500	1.25	自然人
傅文卫	3.7400	0.5	自然人
周伟文	18.7000	2.5	自然人
杨伟明	55.6208	7.4359	自然人
周伟容	56.1000	7.5	自然人
张俊慈	35.9040	4.8	自然人
武建国	3.7400	0.5	自然人
张德明	40.3920	5.4	自然人
林嫦青	13.0900	1.75	自然人
叶维雪	49.3680	6.6	自然人
谢明忠	3.7400	0.5	自然人
刘国清	44.8800	6	自然人
钟细华	9.3500	1.25	自然人
余永忠	9.3500	1.25	自然人
王海艳	18.3260	2.45	自然人
蔡建国	5.6100	0.75	自然人
陈英雄	23.1132	3.09	自然人
刘东霞	13.0900	1.75	自然人
黄森德	9.3500	1.25	自然人
吴金龙	32.5380	4.35	自然人
杨伟强	48.8000	6.5241	自然人
郑虎	19.8220	2.65	自然人
邵红军	3.7400	0.5	自然人
朱清莉	16.0820	2.15	自然人
李博	5.6100	0.75	自然人
杨丰	32.1640	4.3	自然人
胡锡平	1.8700	0.25	自然人
杨友谊	53.8560	7.2	自然人
马富春	3.7400	0.5	自然人
鲁向辉	9.3500	1.25	自然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李恩文	18.3260	2.45	自然人

杨伟明在好易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55.6208 万元，持股比例为 7.4359%。

好易尔为长先新材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均为长先新材的内部员工，其所持股权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受托、信托或以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情况。其中长先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好易尔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在长先新材的职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伟明	董事长	55.6208	7.4359
杨伟强	董事	48.8000	6.5241
叶维雪	董事、总经理	49.368	6.6000
张德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40.3920	5.4000
梁远彪	监事	53.8560	7.2000
杨友谊	监事	53.8560	7.2000
陈英雄	副总经理	23.1132	3.0900
王海艳	副总经理	18.3260	2.4500
李恩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3260	2.4500

（6）西安长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杨伟明；注册资本：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印刷包装、电子、化工生产企业的投资；印刷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物业管理；房屋出租。（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西安长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杨伟明	950	47.5	自然人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50	52.5	法人股东

上述法人股东中，长先实业和西安长盛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伟明，其股东不存在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对赌协议”等其他利益安排。

好易尔为长先新材的员工持股平台，目的为激励员工和保持人员稳定，虽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数字电源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等，但实质无经营且无其他投资参股公司。好易尔的股东均为长先新材员工，其所持

股权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受托、信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情况，该等股东在好易尔增资前签署了增资投资风险声明书，其中约定：如果长先有限不能在 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IPO，投资者需要转让公司股权的，长先有限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愿意收购其股权，收购股权价格按投资者原出资金额以每年 10% 年收益率计算所得的价格或者该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两者取其高者，但若在收购股权前公司有分红的，该股权转让价格应扣除其已领取的分红或股息。

上述股权转让条款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权益、公司治理等产生不良影响。除此之外，长先新材与股东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股东之间不存在（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杨伟明与杨伟强为兄弟，杨伟明与余莉为夫妻。
- 2、杨伟明持有长先实业 90% 的股份，为长先实业的控股股东；杨伟强持有长先实业 10% 的股份。
- 3、长先实业持有西安长盛 52.5% 的股份，为西安长盛的控股股东。
- 4、杨伟明直接持有西安长盛 47.5% 的股份，通过长先实业间接持有西安长盛 52.5% 的股份，为西安长盛的实际控制人。
- 5、杨伟明为好易尔的董事和主要投资者之一，能够对好易尔施加重大影响；杨伟强为好易尔的董事和投资者之一。

五、公司股本变更情况

（一）2005 年 5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5 年 2 月 25 日，长先实业与诺贝尔签署《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书》，同意在珠海临港工业区精细化工区以中外合资经营方式成立“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2 月 25 日，珠海市金湾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珠金外资字[2005]7 号《关于合资经营“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书及章程的批复》，同意长先实业与诺贝尔以合资经营方式成立“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 50 年，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 万元，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诺贝尔认缴出资人民币 1,275 万元（包括折合为人民币 892 万元的外汇以及价值人民币 383 万元的机械设备），占注册资本的 91.07%，长

先实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3%，首期认缴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的 3 个月内投入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其余认缴出资在 18 个月内缴足。

2005 年 2 月 25 日，长先有限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珠）名预核外字[2005]第 00006 号）。

2005 年 5 月 13 日，长先有限获得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5]0006 号）。

2005 年 5 月 13 日，由长先实业与诺贝尔向珠海市工商局递交公司设立申请书，申请共同出资设立长先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伟明，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表面活性剂、电子化学产品、绝缘油和树脂加工。

2005 年 5 月 18 日，经审核珠海市工商局向长先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珠总字第 006809 号），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5 月 18 日至 2055 年 5 月 18 日。根据前述营业执照，长先有限设立时基本情况：住所为珠海市临港工业区精细化工区，办公地点为珠海临港工业区经济发展局办公室 3315 房，法定代表人为杨伟明，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万元，经营范围为筹办（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长先有限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

2006 年 8 月 8 日，长先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诺贝尔投资方式变更为全部以现金方式投入。2006 年 8 月 16 日，珠海市金湾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珠金外资管字[2006]123 号《关于合资企业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及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 万元的出资方式调整为全部以现金投入。

本次出资分两次缴纳，2006 年 3 月 7 日，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第一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06）036 号），实缴注册资本为 6,729,204.40 元；2007 年 2 月 28 日，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07）031 号），实缴注册资本为 7,270,795.60 元。截至 2007 年 2 月 5 日，连同前述两次出资，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已全部缴足。

（二）2007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 月 20 日，长先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投资总额增加为 6,000 万元，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3,600 万元，其中诺贝尔出资额为 1,620 万元，长先实业出资额为 1,980 万元。

2007 年 3 月 6 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珠外经贸资[2007]131 号《关于合资企业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二及章程修改之二的批复》，同意长先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 6,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投资各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从企业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 个月内缴付 15%，其余的在 2 年内缴清。2009 年 2 月 24 日，长先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3 月 5 日到期。2009 年 3 月 12 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珠外经贸资[2009]157 号《关于合资企业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四及章程修改之四的批复》，同意长先有限经珠外经贸资[2007]131 号文所批增加注册资本 2,200 万元的出资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3 月 5 日前缴足。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9,800,000.00	55.00
诺贝尔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200,000.00	45.00
合计	36,000,000.00	100.00

2009 年 11 月 30 日，长先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诺贝尔持有的 2.75% 注册资本认缴权（989,704.11 元）转让给长先实业，长先实业在 2011 年 3 月 5 日之前将注册资本出资额认缴到位，转让后诺贝尔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5,210,295.89 元，占注册资本的 42.25%；长先实业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0,789,704.11 元，占注册资本的 57.75%。2009 年 12 月 15 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以珠科工贸信资[2009]75 号《关于合资企业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七及章程修改之七的批复》，同意诺贝尔将长先有限 2.75% 注册资本认缴权转让给长先实业。认缴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789,704.11	57.75
诺贝尔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210,295.89	42.25
合计	36,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分四期缴纳：

1、2008 年 4 月 18 日，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珠立验字（2008）06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8 年 3 月 11 日，长先有限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472,895.70 元，其中诺贝尔缴纳第一期新增出资 2,263,000 港元，折合人民币 2,172,895.7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长先实业缴纳第一期新增出资人民币 4,3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长先有限累计共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472,895.70 元。

2、2008 年 5 月 14 日，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珠立验字（2008）09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8 年 5 月 5 日，长先有限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7,400.19 元，其中诺贝尔缴纳第二期新增出资 319,000 港元，折合人民币 287,400.19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长先实业缴纳第二期新增出资人民币 9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长先有限累计共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660,295.89 元。

3、2009 年 4 月 13 日，珠海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立信验字（2009）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9 年 2 月 23 日，长先有限收到长先实业缴纳的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31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长先有限累计共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8,970,295.89 元。

4、2010 年 1 月 29 日，珠海国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珠海国睿 Y2010-100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9 年 12 月 29 日，长先有限收到长先实业缴纳的第四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29,704.11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长先有限累计共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600 万元。长先有限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6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三）2011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25 日，长先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吸收北京嘉华投资创业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增加投资总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696,335.00 元，投资总额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6,000,000.00 元增加至 37,696,335.00 元；本次所增资本由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1,000 万元溢价认缴，其中 1,696,335.00 元为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余 8,303,66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及吸收新股东后，本公司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调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789,704.11	55.15
诺贝尔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210,295.89	40.35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6,335.00	4.50
合计	37,696,335.00	100.00

2011年5月19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以珠科工贸信资[2011]310号《关于合资企业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公司吸收新股东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增加投资总额1,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696,335.00元，增资后，公司投资总额由原来的6,000万元增至7,000万元。本次所增资本由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1,000万元溢价认缴，其中1,696,335.00元为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余8,303,665.00元计入资本公积。所增注册资本用作流动资金，并在办理本次营业执照变更前缴付20%，其余在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24个月内缴清。同意投资者于2011年4月25日签订的补充合同之八及章程修改之八。

2011年5月19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出立信大华（珠）验字[2011]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1年5月19日，长先有限收到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96,335.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之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7,696,335.00元，实收资本37,696,335.00元。

（四）2011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8日，长先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审议通过诺贝尔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40.35%股权（出资金额15,210,295.89元）全部转让给杨伟明，深圳市长先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一致审议通过本公司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依法重新修订章程。

2011年7月8号，诺贝尔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杨伟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诺贝尔将其所持有的40.35%股权（出资金额15,210,295.89元）以人民币21,335,932.25元转让给杨伟明。

2011年7月8日，长先有限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诺贝尔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40.35%股权（出资金额15,210,295.89元）全部转让给杨伟明，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放弃上述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本公司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依法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同意修订之后的公司章程；同意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不变，同意设立监事会。

2011年8月30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以珠科工贸信资[2011]590号《关于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由合资企业改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公司原投资方诺贝尔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40.35%股权（对应15,210,295.89元人民币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新投资方国内自然人杨伟明，有关股权转让事宜按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书执行。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合资企业改为内资企业，内资企业承担原合资企业的债权、债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789,704.11	55.15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6,335.00	4.50
杨伟明	15,210,295.89	40.35
合计	37,696,335.00	100.00

长先有限中外合资企业阶段享受增值税设备退税金额635,733.18元，长先有限变更为内资补缴剩余年限增值税退税金额478,389.20元。长先有限中外合资企业阶段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

（五）2011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日，长先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杨伟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股权转让给杨伟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股权转让给余莉，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长先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9%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杨伟明、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1年11月7日，杨伟明分别与杨伟强、余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杨伟明与杨伟强、余莉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1,583,246.07元。

2011年11月7日，长先实业与好易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长先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9%股权以人民币7,460,000.00元转让给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4日，长先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审议通过杨伟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股权转让给杨伟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股权转让给余莉，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

权；同意长先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9%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杨伟明、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依法重新修订章程。

2011 年 11 月 8 日，长先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监事会成员不变。

变更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8,188,657.00	48.25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6,335.00	4.50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601,047.00	6.90
杨伟明	12,948,516.00	34.35
杨伟强	1,130,890.00	3.00
余莉	1,130,890.00	3.00
合计	37,696,335.00	100.00

（六）2012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2 日，长先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杨伟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9%股权转让给张海峰，0.54%股权转让给邹立文，0.45%股权转让给张磊，0.45%股权转让给安萍，0.45%股权转让给张琼方，0.45%股权转让给吴波，0.315%股权转让给王惠玲，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杨伟强、余莉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12 月 12 日，杨伟明分别与张海峰、邹立文、张磊、安萍、张琼方、吴波、王惠玲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各受让人的股权受让价格如下：

股东姓名	受让股权比例（%）	股权出资额（元）	股权受让价格（元）
邹立文	0.54	203,560.00	1,200,000.00
张海峰	0.90	339,267.00	2,000,000.00
吴波	0.45	169,633.00	1,000,000.00
王惠玲	0.315	118,743.00	700,000.00
张磊	0.45	169,633.00	1,000,000.00
张琼方	0.45	169,633.00	1,000,000.00
安萍	0.45	169,633.00	1,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12 日，长先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不变；同意监事会成员不变。

转让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8,188,657.00	48.25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6,335.00	4.50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601,047.00	6.90
杨伟明	11,608,414.00	30.795
杨伟强	1,130,890.00	3.00
余莉	1,130,890.00	3.00
邹立文	203,560.00	0.54
张海峰	339,267.00	0.90
吴波	169,633.00	0.45
王惠玲	118,743.00	0.315
张磊	169,633.00	0.45
张琼方	169,633.00	0.45
安萍	169,633.00	0.45
合计	37,696,335.00	100.00

（七）2013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 日，长先有限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张海峰、吴波、安萍、张磊、王惠玲、张琼方、邹立文、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西安长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杨伟明、杨伟强、余莉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8 月 1 日，西安长盛分别与邹立文、张海峰、吴波、王惠玲、张磊、张琼方、安萍、嘉华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各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出资额（元）	股权转让价格（元）
邹立文	0.54	203,560.00	1,200,000.00
张海峰	0.90	339,267.00	2,000,000.00
吴波	0.45	169,633.00	1,000,000.00
王惠玲	0.315	118,743.00	700,000.00
张磊	0.45	169,633.00	1,000,000.00
张琼方	0.45	169,633.00	1,000,000.00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出资额 (元)	股权转让价格 (元)
安萍	0.45	169,633.00	1,000,000.00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	1,696,335.00	12,100,000.00

2013 年 8 月 1 日，长先有限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本次股东变更；同意修订之后的公司章程；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不变。

转让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8,188,657.00	48.25
西安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3,036,437.00	8.055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601,047.00	6.90
杨伟明	11,608,414.00	30.795
杨伟强	1,130,890.00	3.00
余莉	1,130,890.00	3.00
合计	37,696,335.00	100.00

(八) 2014 年 5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4521 号《审计报告》，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扣除专项储备的净资产 47,389,704.73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7,899,092.90 元扣除专项储备 509,388.17 元后的余额）折成总股本 4600 万股，每股股份面值 1 元人民币，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600 万元。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6,556,800.00 元。

2014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47,389,704.73 元为基础折成总股本 4600 万股，每股股份面值 1 元人民币；折股后，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余额人民币 1,389,704.7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科目。变更后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4 年 4 月 1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132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4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4004000177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600 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2,195,000.00	48.25
杨伟明	14,165,700.00	30.795
杨伟强	1,380,000.00	3.00
余莉	1,380,000.00	3.00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3,174,000.00	6.90
西安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3,705,300.00	8.055
合计	46,000,000.00	10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杨伟明	董事长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2	叶维雪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3	杨伟强	董事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4	李非	董事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5	邹立文	董事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6	张德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7	梁远彪	监事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8	杨友谊	监事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9	陈英雄	副总经理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10	王海艳	副总经理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11	李恩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一）董事会成员

1、杨伟明，董事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7 月 19 日出生，硕士。1993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01 年

至今担任深圳市长先科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05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2007 年至今担任陕西长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西安长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13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金能弘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2、叶维雪，董事兼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11 月 8 日出生，硕士。1988-1992 年担任深圳粤海生物工程公司技术部经理；1992-1996 年担任深圳粤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1996-2002 年担任香港大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2006 年担任广东水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2008 年担任深圳安泰环球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10-2010.10 担任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11-2011.10 担任深圳大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11-2014.4 担任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杨伟强，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1 月 12 日出生，大专。1988.8-1998.4 在中国农业银行电白支行电城营业所任主办会计及副主任；1998 年 5 月在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总监；2011 年至今在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4、李非，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 年 7 月 5 日出生，博士。担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现任本公司董事。

5、邹立文，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 年 9 月 9 日出生，硕士。2004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天源通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张德明，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5 月 27 日出生，学士。1985 年至 2001 年于肇庆星湖科技工作，2009 年至 2014 年 4 月于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

2、梁远彪，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6 月 25 日出生，中专学历。1995-1998 年担任深圳市公明德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1998-1999 年担任深圳市合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业务主任；1999 年至今担任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销售总监；2011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好易尔电源技

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现任本公司监事。

3、杨友谊，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12月7日出生，大专。1996年在深圳市四海派出所任专员；1996年至今在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叶维雪，简历详见本部分之“（一）董事会成员”。

2、陈英雄，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12月26日出生，大专。1978年至1987年于湛江航运局担任技术员；1988年至2000年于湛江市电视机厂质量科担任科长；2001年至2004年于深圳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年至2014年4月担任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王海艳，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4月18日出生，本科。2004年7月至2007年5月，担任佛山东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10年7月，担任珠海飞扬化工生产部副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深圳今丰化工中山水性树脂生产基地生产技术部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4月，担任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李恩文，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1月27日出生，本科。1986.8-2002.6担任中国石油前郭炼油厂财务处科长、审计处副处长；2002.6-2004.11担任珠海华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监事；2004.11-2007.3担任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7.3-2009.9担任珠海亿威电动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9.10-2014.4担任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元）	89,682,983.95	98,825,727.56	90,663,295.68
负债总计（元）	42,101,429.13	51,623,091.84	38,459,200.98
股东权益合计（元）	47,581,554.82	47,202,635.72	52,204,094.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47,581,554.82	47,202,635.72	52,204,094.70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25	1.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25	1.38
资产负债率（%）	46.94%	52.24%	42.42%
流动比率（倍）	1.33	1.24	1.43
速动比率（倍）	0.96	1.05	1.07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倍）	-3.13	1.58	0.18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685,067.31	81,111,198.81	75,038,878.21
净利润（万元）	126,056.83	2,120,152.85	119,569.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056.83	2,120,152.85	119,56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3,685.85	1,931,360.78	110,901.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3,685.85	1,931,360.78	110,901.58
毛利率（%）	25.89%	28.43%	25.39%
净资产收益率（%）	0.27%	4.27%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6%	3.89%	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562	0.0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562	0.003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59	2.64	3.08
存货周转率（次）	1.80	5.89	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8,315.53	2,861,030.65	325,450.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19	0.0759	0.0086

注：公司股改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改前每股指标以期末实收资本数模拟股本数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A 座 3 层-5 层

联系电话：010-58315248

传真：010-58568140

项目负责人：邱平

项目组成员：陈大路、邹磊、郝亮、冯诗程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龙彬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305、
2306 室

联系电话：0756-3326001

传真：0756-3326003

经办律师：罗刚、郑文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明学、张静峰

（四）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17 楼 KL 室

联系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汤锦东、罗育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和产品介绍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电子化学品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电子化学品和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电子化学产品包括锡膏、助焊剂、清洗剂、红胶等 SMT 焊接辅料；绝缘漆、三防漆、散热膏等绝缘散热材料；电镀封闭剂、磷化剂、抛光剂、金属清洗剂等金属表面处理剂。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子化学品和树脂，电子化学品主要面向消费类电子产品企业客户，如福群电子、美的电器、比亚迪汽车等；树脂类产品主要面向涂料类企业客户和油漆类企业客户。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5,038,878.21 元、81,111,198.81 元、19,685,067.31 元，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新材料聚苯硫醚（PPS）项目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重点。2012 年 5 月公司成立了 PPS 项目工作小组，研究领域包括涂料级 PPS、纤维级 PPS 和注塑级 PPS。目前公司已具备工业化生产的技术条件，正在进行 5,000 吨规模化生产的环评、安评工作，预计设计及建设工作将在 2014 年 9 月开始，力争 2015 年 7 月正式投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之“（一）经营发展目标”。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分为电子化学品和树脂两大类，其中电子化学品包括绝缘散热材料、焊接辅料、金属表面处理剂，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绝缘散热材料

（1）绝缘油系列主要产品：原材料有改性树脂、助剂改性树脂、助剂、溶剂等，主要技术为公司自有专利技术（专利号 201110165268.7），技术内容包括产品合成配方、工艺、助剂选配和溶剂选型，技术特点是快干、环保、产品质量稳定。该类产品可应用于电子变压器、工业小型-中型变压器等。

类型	型号	成分	耐热等级	特点	用途
气干型绝缘油	E962	改性聚酯	B	UL 产品，附着力好、气味低、防潮性好、不阻焊	线路板保护、电感线圈、变压器、中小型电动马达及其它电器产品
	E788	丙烯酸聚酯高聚物	B	环保、无毒、气味低、电性能优异	线路板保护、线圈、变压器、中小型电动马达及其它电器产品
	E59	热塑性丙烯酸	B	无色透明、光泽度好、不阻焊	电脑件、线圈、变压器、中小型电动马达等电器产品
	E962	改性聚酯	B	附着力好、气味低、防潮性好、不阻焊	线路板保护、电感线圈、变压器、中小型电动马达及其它电器产品
低温烘烤绝缘油	E962-A	聚酯	B	附着力好、光泽度好、防潮性好、低温快干	电感线圈、变压器、中小型电动马达及其他电器产品
烘烤型绝缘油	E57A	醇酸氨基	B	快干型、紧固性好、硬度高、干燥时间短	电感线圈、变压器、中小型电动马达及其他电器产品
	E57C	醇酸氨基	B	粘度高、紧固性好、干燥时间短	电感线圈、变压器中小型电动马达及电机产品线路板保护

(2) 新绝缘油系列主要产品：原材料有改性树脂、助剂、溶剂等，主要技术为公司自有专业技术，技术内容包括产品合成配方、工艺、助剂选配和溶剂选型，特别适用于环氧系列产品。该类产品可应用于电机、线圈等。

类型	型号	耐热等级	配比	用途
有溶剂环氧绝缘漆	CX-8036	B	单组份	适用于 B 级中小型电机定子、电子变压器、电感器、互感器、各种线圈绕组等电子元器件的普通浸漆或真空压力浸漆
	CX-8036-1	B	100:1	
	CX-8039	B	单组份	
	CX-8039-1	B	100:1	
少溶剂不饱和聚酯绝缘漆	CX-8041	F	单组份	适用于 F 级电机定子、电源变压器的普通或真空压力浸漆
	CX-8041-1	F	100: 2	适用于 F 级电机定子、电源变压器等电器的普通浸漆
水性丙稀酸绝缘漆	CX-804-W	F	单组份	适用于小型电子变压器的普通浸漆或真空压力浸漆
无溶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漆	CX-8151	H	单组份	适用于 H 级电机定子、电力变压器的普通或真空压力浸漆
	CX-8151-1	H	100:2	适用于 H 级电机定子、电力变压器等电器的普通浸漆
无溶剂环氧树脂滴	CX-8158D	H	5:4	适用于中小型电机转子、串激马达电机的滴浸处理

类型	型号	耐热等级	配比	用途
浸漆				

(3) 稀释剂：原材料有甲苯、异丙醇、碳酸二甲酯等溶剂，运用公司自有技术生产，技术特点是有助于溶剂选配，可选用毒性较小的环保型溶剂，且成本较低。该类产品可配合绝缘油使用。

类型	型号	用途
稀释剂	X-7	适用于有溶剂醇酸、丙烯酸绝缘漆的稀释
	X-28	适用于有溶剂环氧树脂漆的稀释
	X-38	适用于少溶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漆的稀释
	X-58	适用于无溶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漆的稀释

2、焊接辅料

(1) 助焊剂：原材料有松香、有机酸、异丙醇、助剂等，主要运用公司自有专业技术生产，技术内容包括产品配方、材料选型两方面，特点是环保、能够满足 SGS 要求且产品焊接力强。该类产品可应用于电子、电器产品、手机、电脑、光学玻璃等。

产品名称	用途
CX200 免洗助焊剂（无卤）	助焊剂体系的活性经过特别设计，可减少经波峰后焊球的产生，适合可焊性较差的板面镀层。广泛用在电脑周边的产品，特别是板面要求干净的产品
CX400 免洗助焊剂（无铅）	适用于喷雾波峰焊，用于电脑周边产品，LED 及对焊后版面要求较高的产品
CX800 免洗助焊剂（无铅）	特别适用于无铅制程以及喷雾或发泡型波峰焊和手工浸焊领域
CX1000 水基环保助焊剂（无卤）	是一种低有机挥发物，无卤素，无松香，低残留，水基环保助焊剂
CX600 水溶性助焊剂（无卤）	该产品利用最新环保概念及方法制成的有机活性助焊剂，无卤元素，焊接能力强，易清洗

(2) 清洗剂：原材料有碳氢化合物、异丙醇等，主要运用公司自有专业技术生产，技术内容包括产品配方、材料选型两方面，特点是环保、能够满足 SGS 要求且产品种类丰富。该类产品可应用于电子、电器产品、手机、电脑等。

产品名称	用途
YM-8 清洗剂	主要用于电子行业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行业中的去污，普片适用于电子行业中取出松香残留物，用于手工刷洗和超声波清洗
YM-17 清洗剂	对松香类助焊剂及非松香类助焊剂有清洗作用，适用于手工刷洗和超声波清洗
YM-19 系列无卤清洗剂	该剂适合清晰松香含量不高的 PCB 板清洗

产品名称	用途
YM-24 无卤清洗剂	该产品不含卤素，对松香类助焊剂及非松香类助焊剂有清洗作用。
CX300 强力水基环保清洗剂	该产品含有强力如花渗透剂、表面活性剂，专用于锂电池外壳表面油脂、电解液等脏物的清洗及放电处理

(3) 锡膏：原材料有松香、有机酸、异丙醇、助剂、锡粉等，主要运用公司自有专业技术生产，技术内容包括产品配方、材料选型两方面，特点是环保、能够满足 SGS 要求。该类产品可应用于电子、电器产品、手机、电脑等。

产品名称	用途
CX8001 有铅锡膏	长先锡膏专门设计用于 SMT 贴片工艺，粘性佳，保湿时间长，不易干，操作时无异味产生；残留低，残留为中性、高阻抗，不发黄。
CX8006 低温无铅锡膏	
CX8006 中温无铅锡膏	
CX8008 系列高温无铅含银锡膏	

(4) 防潮剂（三防剂）：原材料有特种树脂、助剂、环保溶剂等，主要运用公司专业技术生产，技术内容包括产品合成配方和工艺、助剂选配和溶剂选型三方面。该类产品可应用于电子、电器产品、手机、电脑等 PCB 保护。

产品名称	用途
M58 防潮剂（三防漆）	由特种改性树脂和防水添加剂组成，主要用于 PCB 板、电子元件和金属表面的防水、防潮处理
M78 快干保护漆（三防漆）	由改性高分子树脂和防水添加剂、环保溶剂组成。主要用于线路板焊接后的表面保护用，具有提高绝缘电阻，防止电场及电磁场击穿、防潮、防腐蚀，延长线路板寿命及提高使用稳定性
CX3140 有机硅防潮液（防潮漆）	该产品是一种无色透明粘稠液体，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及 PCB 板焊后防潮和紧固处理

(5) 特种化学品 LED 灌封胶：原材料有硅树脂和环氧树脂、固化剂、助剂、填料等，主要运用公司自有专业技术生产，技术内容包括产品配方、材料选型两方面，特点是环保、能够满足 SGS 要求。该类产品可应用于 LED 产品、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等。

产品类型	包含产品编号	用途
LED 洗墙灯、投光灯、显示器灌封胶	CXG718, CXG728, CXG738	可用于 LED 显示器洗墙灯、投光灯、水底灯、显示器等产品。
LED 用高导热硅胶	CXG716, CXG726	可用于电子、电器、元器件的散热、填充或涂覆

3、金属表面处理剂：原材料有磷酸、添加剂、钼酸钠、偏硅酸钠等，主要

运用公司专门为客户定制开发的产品生产技术，技术内容包括产品配方、材料选型两方面，特点是环保、能够满足 SGS 要求。该类产品可应用于电子元器件、金属加工、钣金企业等。

（1）精密元器件表面抛光处理剂系列：包括 YAL-766BB、YCU-336、YTT-332、YAG-321 等型号产品，适用于精密铝件的表面抛光处理。

（2）无磷水基清洗剂系列：包括金属表面清洗剂系列、光学玻璃清洗剂系列和成路板及 SMT 行业清洗剂系列。

（3）YS-112 环保有机硅膜处理剂：能应用于汽车、家电、铝幕墙、造船、钢结构、城市工程、金属加工等行业，是用于喷涂前处理的产品。

（4）YG-107 无磷锆处理剂：能应用于汽车、家电、金属加工等行业，是用于喷涂前处理的产品。

（5）封闭剂系列：包括高光水性涂料、高硬度水性涂料、高档水性涂料、高档封闭剂、水性电泳漆产品，主要应用于电镀产品后的封闭防锈处理。

4、树脂

（1）水性环保树脂：原材料有丙烯酸类单体、乳化剂、助剂等，主要运用公司自主研发专利技术（专利申请已受理，专利号：201410028303.4），技术内容包括合成配方和工艺、助剂和乳化剂的选配以及配方单体的筛选。该类产品可应用于涂料、家具、电器、五金、造船、钢结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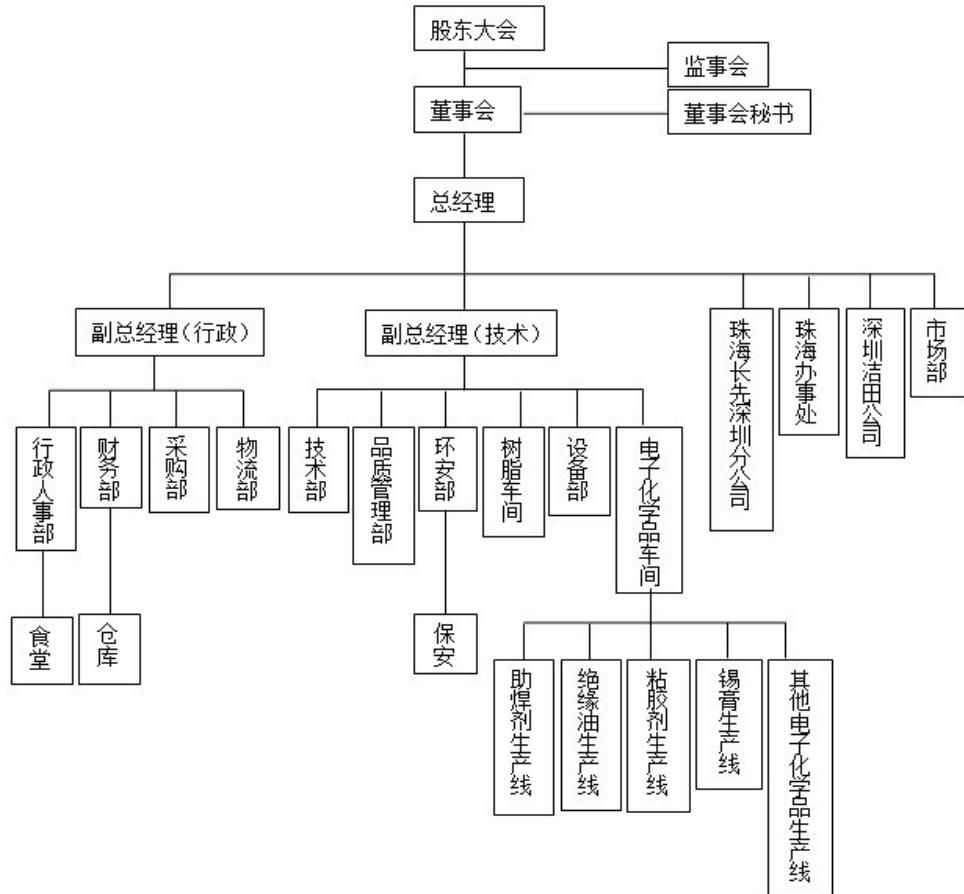
产品编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特性及应用
CX3201	苯丙乳液	苯乙烯与丙烯酸酯类共聚树脂	耐水性、耐碱性、耐擦洗性好，钙离子稳定性、稀释稳定性、机械稳定性好
CX3202	苯丙乳液	苯乙烯与丙烯酸酯类共聚树脂	耐水性、耐碱性、耐擦洗性好，钙离子稳定性、稀释稳定性、机械稳定性好，较好的颜填料承载能力，涂刷性能好
CX3203	水性木器乳液	丙烯酸酯共聚树脂	对底材的密着性好，耐碱性、耐水性、耐温变性好、粒径细，渗透性强，针对松木等易出油的基材，起到封住油脂的作用
CX2168A	丙烯酸树脂	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异丙醇	附着力强、颜料润湿性好、耐候性好
CX1042	环氧酯树脂	-	良好的干性、附着力及柔韧性佳、良好的盐雾性能，可低温干燥，适用于低温固化，又有较高盐雾要求的底面合一防护漆
CS1109	水性醇酸树脂	丙二醇甲醚	快干性、防锈性、耐水性好，可满足一般条件下多种用途的施工、性能要求，用作一般色彩色漆时，直接用树脂磨浆，可以不加颜料分散剂

(2) 油性树脂产品：原材料有油酸、季戊四醇、甘油、苯酐、溶剂等，主要运用公司自有技术，技术内容包括合成配方和工艺、助剂选配以及溶剂选型。该类产品可用于卷钢漆、汽车修补漆、船舶漆、绝缘油、电镀光油等涂料类别。

产品编号	名称	溶剂	特性及应用
CX1210	长油醇酸树脂	二甲苯/200#	具有良好的干性、消光性和良好的适用性，用于金属、木器自干漆
CX1263	苯乙烯改性醇酸树脂	二甲苯/200#	柔韧性、密着性好，高光泽、自干性好，用于绝缘油、锤纹漆、自干防腐漆
CX582-1	氨基树脂	丙烯酸酯共聚树脂	对底材的密着性好，耐碱性、耐水性、耐温变性好、粒径细，渗透性强，针对松木等易出油的基材，起到封住油脂的作用
CX1016	合成脂肪酸树脂	二甲苯	干速快、硬度高、易消光，适用于家具漆中 PU 快干底漆、哑光漆、高档 NC 漆
CX1070	醇酸树脂	二甲苯、醋酸甲酯	附着力好、粘度低，家具漆中 PU 漆、NC 漆
CX2141	丙烯酸树脂	甲苯	光泽高、密着性好、耐候性佳，适用于马路划线漆、绝缘漆、藤器漆、塑胶漆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二) 主要业务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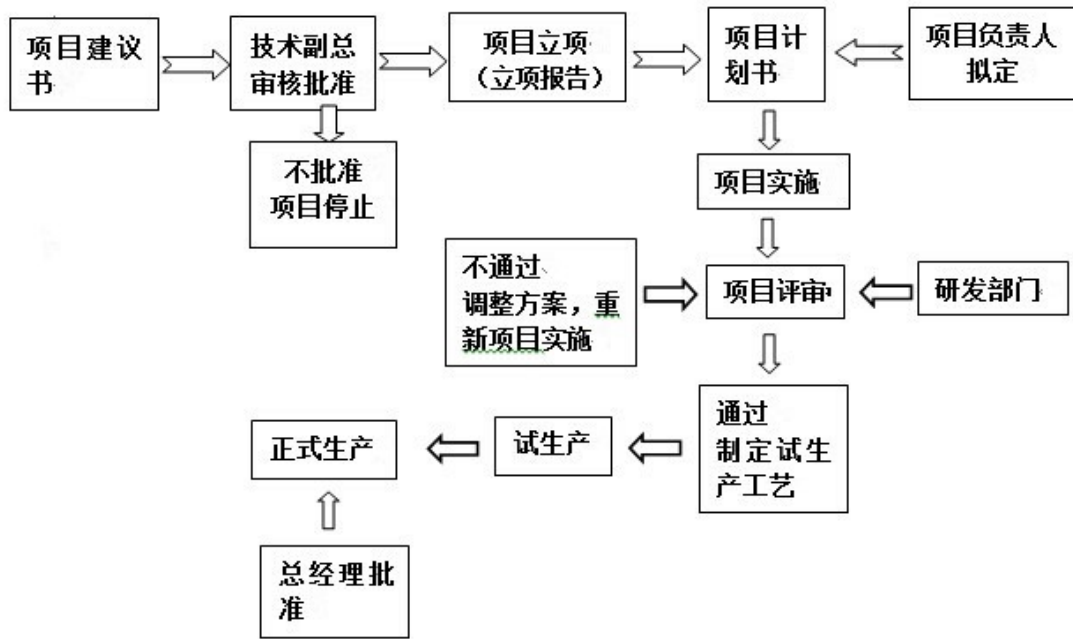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服务四个环节。

1、研发管理

公司的研发流程包括以下六个阶段：

- (1) 项目立项。项目建议人提出项目建议书，经项目评审合格后方可立项；
- (2) 制定项目计划书。项目负责人根据立项报告，制定具体的研发计划，包括人员安排；
- (3) 项目实施与验证。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计划书，逐步推进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后，进行项目可行性验证；
- (4) 制定试生产工艺。项目实施与验证完成后，制定试生产工艺，包括各项工艺参数的确定及关键工艺的确定；
- (5) 试产并制定正式生产工艺。试产完成后，根据试产情况确定是否需修改或完善正式生产工艺文件；
- (6) 正式生产。生产部门根据正式生产工艺文件，严格执行。

研发管理流程图如下：



2、采购管理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按照技术部制定的技术参数标准采购，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至少两家及以上且相对稳定，如需更换供应商，采购部需要提供新供应商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及样品，经技术部验证确认可以使用后，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公司采购流程包括以下四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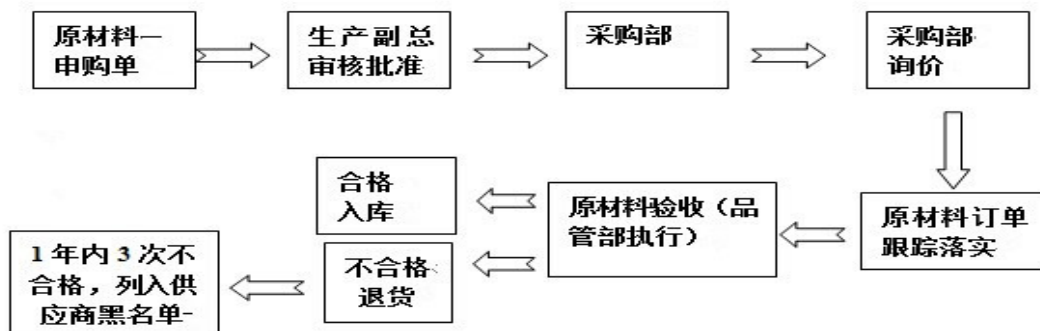
第一阶段：原材料申购。由用料部门主管根据生产需要，结合公司库存情况填写“原材料申购单”，经生产副总审核批准后交采购部；

第二阶段：采购部询价。至少咨询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做到货比三家。综合考虑质量、服务及付款条件选择合适供应商下单；

第三阶段：订单跟踪落实。特别强调货物抵达的时间性要求；

第四阶段：验收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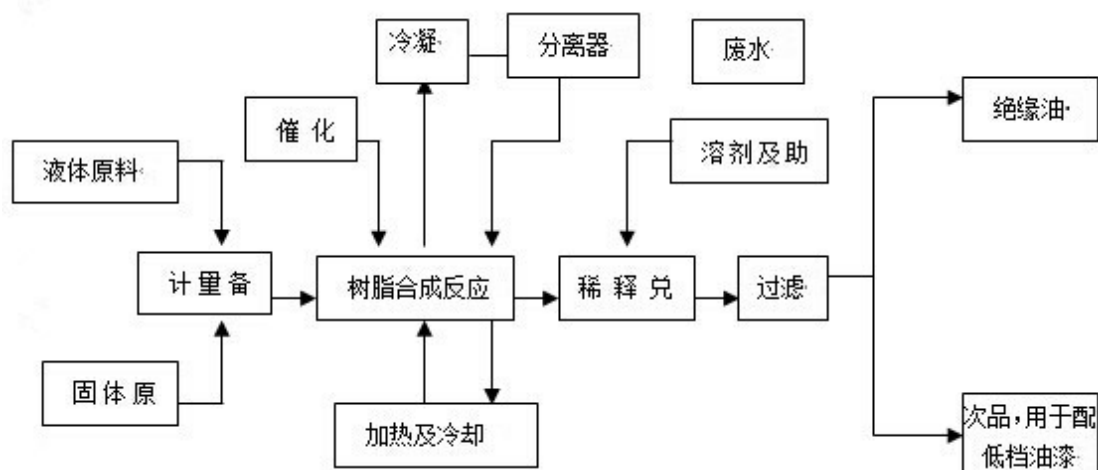
采购管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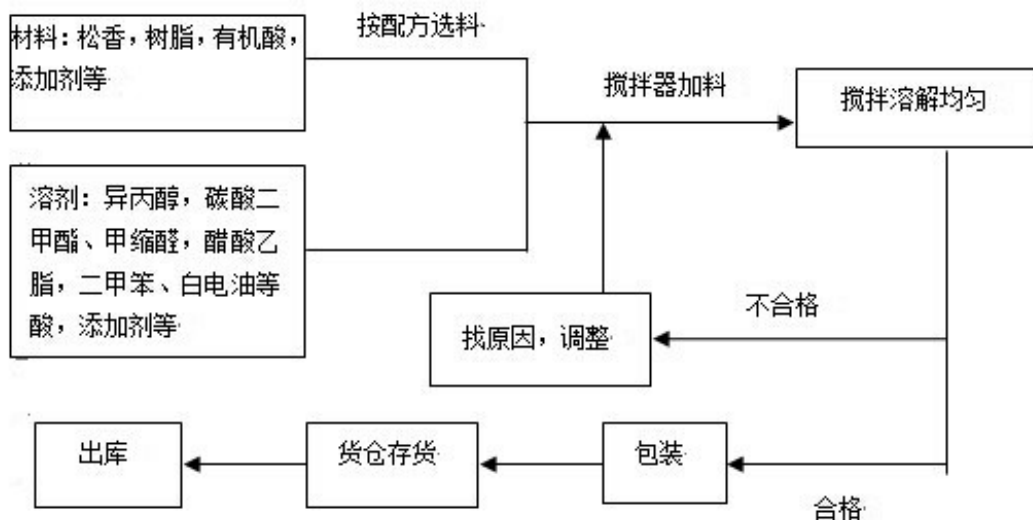
3、生产管理

公司产品主要是电子行业使用的新材料，包括绝缘油、助焊剂、清洗剂、金属表面处理剂等系列产品。

绝缘油生产工艺包括树脂合成、稀释，具体流程如下：



助焊剂、清洗剂、金属表面处理剂属配方型，主要以混料为主，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4、销售管理

（1）管理规定

系统核查及录入：业务员在接洽新客户时，首先要进入公司系统核查公司有无其他业务人员已经在跟进该客户，如有，则严禁跟进。为避免业务员恶意录入（“恶意录入”指录入大量客户名单，但实际上没有能力或渠道跟进客户，仅希望通过抢先录入占据客户），公司将每月对已录入系统的客户名录进行跟踪处理，

三个月内业务无实质性进展，则该录入不再有效，公司将安排其他业务员跟进该客户。对于已失效的客户名单，公司每月向所有业务人员公布一次。

样品管理：业务员发送样品，首先需填写书面“样品申请单”，“样品申请单”需部门经理签名方为有效。“样品申请单”由专人统一保管，并及时录入电脑系统，录入结果以电子邮件方式每月发送给部门经理和销售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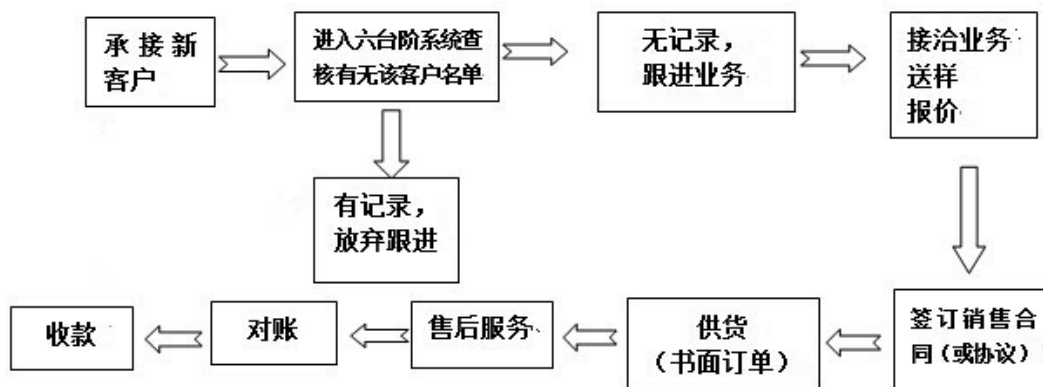
报价管理：业务人员遇有客户电话询价时，不可贸然对外报价。业务人员应详细记录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地址、产品需求、客户规模、结算方式等等），核查公司系统。业务人员对外报价，需根据客户信息资料，综合考虑客户规模、物流成本、结算周期等因素，并与主管领导商议后，再正式对外书面报价，书面报价单需经部门经理和销售总监审核批准。

销售合同管理：现款交易客户，可以不签订销售合同，只需确认财务已收款即可。公司严禁客户货款打入个人账户，货款应统一汇入公司银行账户。所有月结客户，均需签订销售合同（或协议）。所有销售合同（或协议）需销售总监最终审核批准后方可盖章外发。销售合同正本交由公司统一归档管理，业务人员只可持复印件。

客户订单管理：新客户第一次下订单，需有销售总监的批准签名。物流部在承接订单时，如发现已合作客户产品单价发生变化，则视同新客户第一次下单，需完善上述签批手续后方可发货。

收款管理：对于故意拖欠货款客户，应及时采取措施。如限时停供、发催款函直至采取法律手段等。外省一般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管理模式，需要做月结的外省客户，需销售总监批准。

（2）销售业务流程图如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已获得专利

根据公司所取得的国家专利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共计 5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获得方式	专利获得日	使用期限
1	一种甘油法制二氯丙醇的方法	ZL201010543024.3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3.05.01	20 年
2	低氯含量邻甲酚醛环氧树脂的合成工艺	ZL201010605450.5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2.10.10	20 年
3	一种制备氯化氢来生产环氧氯丙烷的方法	ZL201010543010.1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2.07.18	20 年
4	甘油法生产环氧氯丙烷的系统	ZL201110156028.0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3.12.25	20 年
5	一种生产环保绝缘油的方法	ZL201110165268.7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3.04.10	20 年

2、专利独占许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专利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	备案日期
1	一种合成水杨酰胺的方法	ZL200610048300.2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6.09.14	2009.04.15-2019.04.14	2010.12.29
2	一种有机无机共轭固体酸的制备方法	ZL200510048192.4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13	2009.04.15-2019.04.14	2010.12.23

3、申请已受理的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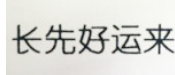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并且已经受理的专利技术共计 7 项，均为发明专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权人/受让人	专利获得方式	受理时间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权人/受转让人	专利获得方式	受理时间
1	一种 1,2,4-丁三醇合成方法	201010605606X	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0.12.27
2	一种在中段添加复合促进剂合成纤维级聚苯硫醚的方法	201310589924.5	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3.11.22
3	一种线路板用改性聚氨酯树脂的合成方法	201310593953.9	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3.11.25
4	一种阻焊油墨用感光树脂的制备方法	201310596904.0	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3.11.25
5	一种高温软钎焊用免洗助焊剂	201310692097.2	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3.10..22
6	一种聚苯硫醚合成的硫化钠脱水工艺	201410060699.0	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02.24
7	一种水性醇酸树脂的制备方法	201410028303.4	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01..22

4、商标

公司目前所用的“长先”、“长先好运来”等6个商标为母公司长先实业所有，长先实业同意其无偿使用该等商标。长先实业已于2014年6月1日出具《关于商标无偿使用及转让的确认及承诺》：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长先实业许可并同意公司继续无偿使用其拥有的以下商标。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136049	1	2007-12-21 至 2017-12-20	助焊剂
	1437087	1	2010-08-28 至 2020-08-27	工业用化学品，焊接用化学品，焊剂，工业用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靴和鞋粘接剂，皮革粘合剂，墙砖粘合剂，聚氨酯，氯丁胶
	1416593	16	2010-07-07 至 2020-07-06	文具用胶带，文具用密封化合物，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文具或家用胶条，文具或家用胶，不干胶纸
	3379186	2	2004-08-21 至 2014-08-20	油漆；车辆底盘涂层；刷墙用白浆；刷墙粉；涂层（油漆）；防火漆；底漆；水溶性内外墙有光喷塑料；磁漆；水性乳胶漆（商品截止）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536055	1	2011-03-14 至 2021-03-13	工业用粘合剂，工业用化学品，焊接用化学品，聚醋酸乙烯乳液，张贴广告用粘合剂，固化剂，皮革粘合剂，墙砖粘合剂，聚胺酯，氯丁胶
	1536829	16	2011-03-14 至 2021-03-13	文具用胶带，文具用密封化合物，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文具或家用胶条，文具或家用胶，不干胶纸

2014年6月1日长先实业还承诺，在未来1年内向本公司无偿转让上述商标。长先实业已于2014年6月委托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代为办理商标转让登记手续。因国家商标注册与管理自动化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时出现严重技术故障，导致商标评审受理、审理等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公司商标转让的受理和核准进度受到影响，目前商标转让仍在等待商标局的受理书。

5、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其坐落在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浪弯路，面积为40,000.00平方米。地号为：05050051，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自2005年9月14日至2055年9月14日。

公司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公司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南信用社签定的农信平南高抵字2009年第000039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办公楼等为抵押物获得人民币3,249万元的贷款额度，土地使用权和办公楼等评估价值为3,249.28万元。

（二）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部门规定，公司生产电子化学品辅料，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许可资质。公司已取得以下相关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日期	所属单位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珠）WH安许证字[2014]0006	珠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06-16 至 2016-01-24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406201100006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2014-06-24 至 2019-06-23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日期	所属单位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0062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4-01-21 至 2015-01-16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0063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4-01-21 至 2015-01-16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0064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4-01-21 至 2015-01-16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44041206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1-05-03 获得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但因公司生产的醇酸绝缘漆、快干助焊剂、醇酸树脂、氨基树脂等尚未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发证目录》，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据此未向公司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书。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 2012 年 3 月 13 日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长先有限核发的《珠海市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编号：珠 Q013-2012），公司备案产品执行以下标准：

产品名称	标准代号、编号	执行标准名称	备案号
YAL-766BB 抛光剂	Q/ZHCX1-2012	YAL-766BB 抛光剂	QB/4404007148-2012
清洗剂	Q/ZHCX2-2012	清洗剂	QB/4404007149-2012
助焊剂	SJ/T 11273-2002	免清洗液态助焊剂	44040016-2012
绝缘油	Q/ZHCX3-2012	绝缘油	QB/4404007190-2012

2014 年 4 月 30 日，广东省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在珠海市范围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处罚。”

2014 年 4 月 14 日，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有我区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

公司相关从业人员所持相关专业上岗证如下：

证件名称	持证人	证件编号/档案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备注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吴国权	TS6EZUH02390	2011.07.01-2015.07.01	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作业种类为电梯作业,资格项目为载货电梯司机
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证	吴国权	T440923196908206117	2009.09.28-2015.09.28	阳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为低压电工作业
特种作业操作证	莫北华	T441225196609023236	2013.07.18-2019.07.18	珠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作业类别: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准操项目为电焊、气焊、气割
特种作业操作证	郭斌	T362531198508280018	2009.08.05-2015.08.05	江西省特种作业	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为电工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刘朝辉	TS6GZUH13383	2011.11.08-2015.11.08	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作业种类为场(厂)内机动车辆作业,许可项目为司机、许可设备为叉车
特种作业操作证	陈锦超	TS6BZUH00733	2011.10.08-2015.10.08	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锅炉作业锅炉操作 II 类司炉工
			2012-01.15-2016.01.17		锅炉作业水处理作业 I 类锅炉水处理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谭建新	G512.4-5	2009.06.18-2017. 06.18	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级锅炉司炉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温拥军	G517.6-12	2011.06.22-2017.06.22	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叉车司机
安全资格证书	杨伟明	14044050000666	2014.08.04-2017.08.04	广东省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协会	单位类型: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 资格类型:主要负责人
安全资格证书	叶维雪	11144070006189	2011.11.02-2014.12.02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类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 资格类型:主要负责人
安全资格证书	周鸿文	12044060000878	2012.08.17-2015.08.17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类型: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 资格类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资	张德明	12044060000878	2012.08.17-	广东省安	类型:危险化学品

证件名称	持证人	证件编号/档案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备注
格证书			2015.08.17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生产单位 资格类型: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各项荣誉与成绩

2008 年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合作建立“科研合作基地”；
 2010 年与常州大学合作建立“产学研基地”；
 2011 年 5 月取得诚信公约会员单位；
 2011 年 7 月绝缘油获得美国 UL 产品认证；
 2011 年 7 月获得广东省信用等级评定“A 级纳税人”；
 2011 年 7 月获得“广东省优秀自主品牌”；
 2011 年 8 月获得国家技术创新基金 100 万元科技项目奖励；
 2011 年 11 月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12 年获得了广东省优秀企业理事单位；
 2012 年 11 月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 III 级企业；
 2012 年 12 月成为“珠海市民营科技企业”；
 2013 年 2 月取得了 SGS 检测报告；
 2013 年 11 月成为珠海市科技创新促进会理事单位；
 2013 年 9 月获得第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 30 强，晋级全国总决赛；
 2014 年 4 月获得珠海高栏港经济区 2013 年度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目前涉及的业务没有需要获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其账面净值占比分别为 55.52%、39.14%、1.31% 和 4.03%。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占比	固定资产净值	占比	成新率
	金额（元）	（%）	金额（元）	（%）	（%）
房屋及建筑物	24,619,675.74	50.77	18,371,790.90	55.52	74.62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占比	固定资产净值	占比	成新率
	金额（元）	（%）	金额（元）	（%）	（%）
机器设备	20,996,005.34	43.29	12,950,678.19	39.14	61.68
运输工具	860,588.67	1.77	434,981.09	1.31	50.54
其他设备	2,020,697.84	4.17	1,332,323.14	4.03	65.93
合计	48,496,967.59	100.00	33,089,773.32	100.00	68.23

公司因生产经营自建 11 处房产，并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按使用年限计提折旧，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自建房产的账面净值为 18,371,790.90 元。

相关自建房产产权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m²）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1	长先有限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4105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浪湾路办公楼	2482.07	2009-10-23	抵押
2	长先有限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4096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浪湾路门卫	126.55	2009-10-23	抵押
3	长先有限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4103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浪湾路正门卫	23.86	2009-10-23	抵押
4	长先有限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4104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浪湾路仓库一	905.85	2009-10-23	抵押
5	长先有限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4106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浪湾路仓库二	748.76	2009-10-23	抵押
6	长先有限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4102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浪湾路仓库三	1240.99	2009-10-23	抵押
7	长先有限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4098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浪湾路车间二	1773.9	2009-10-23	抵押
8	长先有限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4101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浪湾路辅助设备房	1096.76	2009-10-23	抵押
9	长先有限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4100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浪湾路配电房	172.85	2009-10-23	抵押
10	长先有限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4095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浪湾路车间四	2935.23	2009-10-23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²)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11	长先有限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4099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浪湾路循环水泵房	66.37	2009-10-23	抵押

上述运输工具中，存在以下车辆的登记权属非长先新材：

资产名称	行驶证编号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机动车登记证	登记车主
马自达轿车	粤CXC829	342,000.00	136,800.00	440400074226	杨伟明
丰田轿车	粤CXC860	154,169.45	147,231.83	440400221976	陈英雄

上述以个人名义上牌的公司车辆由公司出资购置，公司已书面声明其产权为公司所有，且杨伟明、陈英雄已分别作出关于车辆产权的声明，声明相关车辆所有权归长先新材所有，不属于其个人财产。上述两辆挂在个人、实为公司所有的车辆均为轿车，用于办理公司业务，车辆的相关税费、保险费和年检费用等均由公司承担，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生过因重大事故导致公司支付赔偿金或罚款的情形，且未发生过机动车辆权属方面的争议及纠纷。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将上述两辆机动车辆过户到公司名下。在此之前由于车辆使用产生的正常税费由公司承担，由于个人原因造成事故而引发的赔偿责任或罚款由相关当事人自行承担。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50 名。公司员工具体结构如下：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人)	占比 (%)
30 岁以下	40	26.67
30-40 岁	40	26.67
40-50 岁	51	34.00
50 岁以上	19	12.66
合计	150	100.00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人)	占比 (%)
中专及以下	55	36.67
高中	44	29.33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大专	27	18.00
本科	20	13.33
硕士及以上	4	2.67
合计	150	100.00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类型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29	19.33
生产人员	25	16.67
技术人员	21	14.00
销售人员	24	16.00
采购人员	1	0.67
其他人员	50	33.33
合计	15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杨伟明，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叶维雪，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张德明，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王海艳，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周鸿文，品质部经理、技术中心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暨南大学化学系本科毕业。1985年到1986年，工作于海南省开发建设总公司；1986年到1988年，工作于海南化学纤维厂筹建办；1988年到2011年担任海南化学纤维厂（后改制为海南化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品质中心主任；2011年至2014年4月于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工作。

张磊，技术工程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9月15日出生，本科。2005年至2006年，担任佛山太迪化工有限公司中控技术员；2006年至2010年，担任广州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0年至2011年，担任益

阳新大发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技术主管；2011年至2012年，担任深圳嘉兴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2年至2014年4月于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工作。

张俊慈，技术部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1992年至1998年，担任陕西飞机制造有限公司理化测试中心技术员；1998年至2011年，担任深圳市长先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1年至2014年4月于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工作。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化学品和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子化学品	18,190,909.40	13,157,742.54	70,944,895.27	47,652,396.71	69,222,631.34	49,722,618.10
树脂类产品	1,494,157.91	1,431,430.86	10,148,526.23	10,381,229.65	5,753,682.77	6,198,214.40
合计	19,685,067.31	14,589,173.40	81,093,421.50	58,033,626.36	74,976,314.11	55,920,832.50

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75,038,878.2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99.92%；2013年的营业收入为81,111,198.8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99.99%；2014年1-4月的营业收入为19,685,067.3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100%。公司的主营业务中，电子化学品占主要地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呈上涨趋势。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化学材料和树脂材料，公司销售产品主要通过业务员、代理商、经销商和大客户合作等渠道进行产品推广、销售，客户以电子产品制造商为主。

2、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至4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31.97%、28.02%和25.23%，公司客户比较分散，不存

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2014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额（元）	占本期公司销售总额比例（%）
1	福群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0,113.00	11.23
2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8,731.62	6.75
3	佛山市倍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5,278.29	3.84
4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983.02	2.15
5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008.55	1.26
合计		-	4,966,114.48	25.23

2013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额（元）	占本期公司销售总额比例（%）
1	福群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3,862.60	12.43
2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3,478.64	5.59
3	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7,733.22	5.48
4	佛山市倍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3,027.64	2.74
5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2,666.71	1.78
合计		-	22,730,768.81	28.02

2012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额（元）	占本期公司销售总额比例（%）
1	福群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32,158.45	14.04
2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4,262.57	6.32
3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8,153.82	4.05
4	加拿大能达化学(鹤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7,092.75	3.87
5	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0,256.31	3.69
合计		-	23,991,923.90	31.97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占比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二甲苯、无水乙醇、甲苯、苯酐、苯乙烯、工业磷酸等，进口原材料从国内代理商处购买，其他从国内生产厂家直接采购，公司所需产品的市场供应比较稳定、货源充足、价格透明，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直接材料在公司生产成本中所占的比重约为 86%。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和柴油，能源供应充足。

2、前五大供应商

2014 年 1-4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额（元）	占本期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南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9,722.60	20.64	甲苯、二甲苯、粗甲苯
2	江门市同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8,646.68	16.85	甲苯、二甲苯、粗甲苯、无水乙醇、顺酐
3	茂名市润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590.00	9.14	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4	珠海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2,250.00	6.83	苯酐
5	广东南源伟业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2,918.16	5.01	工业磷酸、丙烯酸丁酯、工业三聚磷酸钠等
合计		-	9,604,127.44	58.47	-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额（元）	占本期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江门市同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98,693.76	28.21	甲苯、二甲苯、粗甲苯、甲醇、无水乙醇、顺酐
2	深圳市三港联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4,479.00	4.87	白电油、防白水、苯乙烯等
3	茂名市润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7,619.80	4.53	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4	深圳市沙特尔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1,145.04	4.23	工业磷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额（元）	占本期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5	珠海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7,650.00	3.77	苯酐
合计		-	26,839,587.60	45.62	-

2012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额（元）	占本期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江门市同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11,230.14	15.43	甲苯、二甲苯、甲醇、二甘醇
2	茂名市润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0,256.86	10.87	甲苯、二甲苯
3	广州平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6,856.60	7.78	二甲苯、无水乙醇、季戊四醇、顺酐、苯甲酸
4	广东达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9,315.00	7.28	聚碳酸亚丙酯二醇、电镀中间体、镀镍中间体等
5	深圳市江海天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9,283.60	6.80	甲苯、二甲苯、粗甲苯
合计		-	29,686,942.20	48.17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和抵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汇丰源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	2013-12-20	塑胶粒	304.00	正在履行
2	江门市同悦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18001	2014-03-18	溶二甲苯	161.60	履行完毕
3	南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40303026	2014-03-03	二甲苯（溶剂级）、甲苯	99.00	履行完毕
4	珠海联成化学工业	PPA143D0030	2014-03-10	片状临苯二	56.50	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有限公司			甲酸酐		完毕
5	广州市雅特霸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2014-02-08	环氧云铁、 环氧面漆	51.00	正在 履行
6	茂名润生贸易有限公司	20140409001	2014-04-09	苯乙烯	24.30	履行 完毕
7	广州市丰桦贸易有限公司	F20140415005	2014-04-15	三氯乙烯	18.48	履行 完毕
8	广州市平顺化工有限公司	-	2014-01-02	无水乙醇	16.06	履行 完毕
9	广东南源伟业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	2014-04-15	磷酸	15.86	履行 完毕
10	广州市诚博贸易有限公司	CB20140416	2014-04-16	磷酸三钠、 苯甲酸钠、 苯甲酸	4.28	履行 完毕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900842850	2014-01-08	清洗剂	5.76	履行 完毕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0006214	2014-02-19	清洗剂	5.76	履行 完毕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0014430	2014-03-19	清洗剂	5.76	履行 完毕
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0020066	2014-04-14	清洗剂	5.76	履行 完毕
5	福群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140100049G	2014-01-02	抛光剂	123.92	履行 完毕
6	福群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140201336G	2014-02-28	抛光剂	63.72	履行 完毕
7	福群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140302182G	2014-03-28	抛光剂	83.49	履行 完毕
8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PAE102800	2014-01-07	助焊剂、防 潮剂、稀释 剂	1.33	履行 完毕
9	航嘉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PLE30173	2014-03-24	助焊剂、稀 释剂、凡立 水	1.98	履行 完毕
10	航嘉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PLE40159	2014-04-25	助焊剂、稀 释剂、凡立 水	1.83	履行 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1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46368	2014-01-20	硅胶、助焊剂、洗板水、绝缘漆、稀释剂、硅脂	-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47045	2014-02-24	洗板水	-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48311	2014-03-24	红胶、硅胶、稀释剂、硅脂	-	正在履行
14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49334	2014-04-21	红胶、硅胶、环氧树脂、洗板水、绝缘漆、稀释剂、硅脂	-	正在履行

公司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业务类型为焊接辅料产品销售合同；公司与福群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业务类型为金属表面处理剂产品销售合同；公司与嘉航电器（合肥）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业务类型为焊接辅料和绝缘散热材料产品销售合同；公司与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业务类型为焊接辅料、绝缘散热材料和树脂产品销售合同。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借款金额 (元)
1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支行	10020139505806847	2013-10-31	2014-10-31	1,470,000.00
2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支行	10020139505808426	2013-11-14	2014-11-14	2,640,000.00
3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支行	10020139505810571	2013-12-02	2014-12-02	2,140,000.00
4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支行	珠农商珠海港借字2013年第000062号	2013-12-6	2014-12-06	1,200,000.00
5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支行	10020139906774681	2013-12-16	2014-12-16	430,000.00
6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支行	10020139505811304	2013-12-19	2014-12-19	1,560,000.00
7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支行	10020139906965473	2013-12-24	2014-12-24	1,180,000.00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借款金额 (元)
8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支行	10020139505801340	2013-09-16	2014-09-16	1,420,000.00
9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银(2014)珠流贷字(小微S)第003号	2014-01-13	2015-01-13	6,000,000.00
10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支行	10020149900459547	2014-01-13	2015-01-13	1,230,000.00
11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支行	10020149900675137	2014-01-22	2015-01-22	1,590,000.00
12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栏港支行	10020149900776463	2014-01-26	2015-01-26	1,500,000.00
13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栏港支行	10020149901174163	2014-03-03	2015-02-03	1,900,000.00
14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栏港支行	10020149901782069	2014-03-31	2015-01-31	1,740,000.00

4、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保证金额(元)	债权债务期限	保证方式
1	农信珠海港高抵字 2011 年第 000031 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珠海港信用社	14,900,000.00	2011-12-27 至 2016-12-27	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农信平南高抵字 2009 年第 000039 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南信用社	32,490,000.00	2007-04-28 至 2017-11-26	最高额抵押担保

上述合同均正依据约定条款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等情形。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6.94%，处在合理范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较少，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公司短期借款为多笔小额且不同期间的借贷，循环偿还借款压力不大。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截至 2014 年 9 月 5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公司未有逾期的不良类和关注类贷款；长期合作的贷款银行也给予较优惠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0%），贷款银行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支行对公司的信用评级为 AA（有效期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到 2014 年 8 月 22 日）。因此公司的综合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获得了广东省《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从事电子化学品和树脂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电子化学品和树脂的销售，公司通过上述收入来源获取利润及现金流。

公司主要有四类产品，分别是：绝缘散热材料、焊接辅料、金属表面处理剂和树脂。

绝缘散热材料类产品主要有绝缘油、三防漆等，此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改性树脂、二甲苯和助剂等，公司通过自有专利技术（专利号 201110165268.7）对此类产品进行研发和生产，技术内容包括：合成配方和工艺、助剂选配、溶剂选型，技术特点是快干、环保、产品质量稳定。产品由业务团队跟踪销售地的客户动态，然后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绝缘散热材料类产品面向的客户主要有美的电器、瑞凌实业等大客户，报告期内利润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焊接辅料类产品主要有助焊剂、清洗剂等，此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有机酸、无水乙醇等，公司通过自有专业技术对此类产品进行研发和生产，技术内容包括产品配方、材料选型两方面，技术特点是环保、满足 SGS 要求、焊接力强。产品由业务团队跟踪销售地的客户动态，然后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焊接辅料类产品面向的客户主要有瑞凌实业、比亚迪汽车等大客户，报告期内利润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金属表面处理剂类产品主要有抛光剂、电镀封闭剂等，此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磷酸、硫酸等，公司通过专门为客户开发的专业技术对此类产品进行研发和生产，并按客户要求提供定制服务，同时也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剂类产品面向的客户主要有福群电子等大客户，因为此类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且公司提供此类产品的定制服务，所以报告期内利润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树脂类产品主要有水性环保树脂、油性树脂等，此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苯酐、植物油酸、甲甲酯、二甲苯等，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专利技术（专利申请已受理，专利号：201410028303.4）对此类产品进行研发和生产，技术关键是合成配方和工艺、助剂和乳化剂的选配以及配方单体的筛选。产品由业务团队跟踪销售地的客户动态，然后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树脂类产品面向的客户主要有珠江化工、飞扬化工等大客户，报告期内利润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和销售树脂的时间较短，未形成规模效应、知名度较低，另外公司

树脂产品的研发技术和产品品质也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公司的商业模式包括生产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和售后服务模式。

（一）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或者客户委托来制定生产计划，其中市场需求主要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预测决定，也会根据客户委托定制产品。

生产过程中公司要求生产部门严格按照技术部门提供的产品工艺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严格执行操作流程制度。不合格半成品、成品严禁流入下游工序；所有生产品种需有品质管理部出具的合格检测单方可入库。公司制定了定额损耗制度，严格控制产品单耗，将材料损耗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同时做好详细的生产记录并归类、存档，遇有质量问题投诉，可根据生产批号核查实际生产情况，便于质量跟踪。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甲苯、二甲苯、苯乙烯和无水乙醇，甲苯和二甲苯的成本超过50%。公司的原辅材料按照技术部制定的技术参数标准采购，每种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至少有两家及以上并给出相应报价，以保证原辅材料供应商的稳定。如需更换供应商，采购部提供新供应商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及样品，经技术部验证确认后，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市场部跟踪销售地的客户动态，通过投标、协议等方式获得客户订单，销售价格一般为市场平均价格。公司收款期较长，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由于客户会在年末备货为来年的生产做准备，每年 11 月和 12 月通常为公司的销售旺季，而每年一季度由于春节因素影响客户产量以及客户已经提前备货等原因，通常为公司的销售淡季。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主要包括：普通客户原则上采用现款现货；为了提高竞争力，对于有一定规模且资信较好的客户采取月结（每月初汇总统计上月对该客户的销售额并开具发票）的方式，一般为开具发票后 60 天回款，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对于资信好、业务量较大的客户，可以采取对账开票后 6 个月内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但必须经过公司批准；外省客户原则上款到发货，对于个别规模较大且信用良好的客户，经公司批准可以采用月结方式结算。

（四）售后服务模式

销售完成后，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应产品的规格书（说明书，包括产品的性能指标，特性，应用范围，使用工艺，使用注意事项）及产品 MSDS 资料（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并提供售后现场跟踪和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技术保障。公司会对客户作售后回访，以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及时解决问题，为产品改进获得第一手资料。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大类下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下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C2662）。

2、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与行业标准的制订。行业协会承担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研、行业统计、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知识产权保护、反倾销等咨询服务、重大科研项目推荐、开展质量管理、参与质量监督、参与制定与修订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等方面的职能。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构成了电子化学品的行业管理体系，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主管部门鼓励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精细化学品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等。鼓励积极发展精细化工，发展环保型电子材料，淘汰高污染化工企业；重点发展与元器件性能密切相关的半导体材料、电池材料、在电子装备及元器件中用于支撑、装联和封装等使用的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及各种复合材料等。

3、行业发展概况

电子化学品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的分支，近二十余年来，中国的电子化学品取得了很大进步，已基本形成了科研、生产和应用为一体的工业体系，市场逐渐由进口外国产品过渡到采购国内产品，我国正在向电子化学品生产和消费大国迈进。同时，凭借较低的生产成本，越来越多的产品走进国际市场，国际市场对于中国电子化学品的依赖性也逐渐增强。在发达国家精细化学品市场已基本成熟、生产成本相对较高的情况下，中国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和消费受到极大关注。全球电子工业化学品在 2010 年到 2015 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预计到 2015 年全球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可达 488 亿元美金。中国电子化学品行业复合增速在 15%，到 2015 年国内市场容量在 490 亿元人民币。¹

我国《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新材料产业体系初步形成。我国新材料研发和应用发端于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经过多年发展，新材料在国民经济各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初步形成了包括研发、设计、生产和应用，品种门类较为齐全的产业体系，新材料产业规模不断壮大。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迅速，2010 年我国新材料产业规模超过 6500 亿元，与 2005 年相比年均增长约 20%。其中，稀土功能材料、先进储能材料、光伏材料、有机硅、超硬材料、特种不锈钢、玻璃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产能居世界前列。

4、行业发展趋势

当今世界，科技革命迅猛发展，电子化学品产业升级、产品换代步伐加快。目前行业客户群以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电、电机类制造商为主，行业发展具有增长性，主要涉及以下几个因素：

第一、行业发展与客户群的发展速度有关，如今电子、电机类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使得电子、电机类产业飞速发展，同时也带动了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发展。

第二、电子化学品行业需具有一定的生产许可证和资质，会使得很多原来无证的小企业逐步淘汰，逐步向集约化方向发展，使得行业更加规范。最近几年有很多小企业开始退出，并成为产品的代理商，寻求与大中型企业合作，经销他们的产品。

第三、从技术革新角度，行业更新速度很快，新型产品应用层出不穷。由于我国在这方面起点较低，与国外产品差距较大，很多大企业都选择使用进口产品，因此，行业产品在技术革新之后，市场上国内产品占有率会有所提高。

新材料方面，从国内看，“十二五”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加

¹ 资料来源：《全球电子化学品行业产业链分析》（中商情报网 <http://www.askci.com>）（2013-11-07）

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为新材料产业提供了重要发展机遇。一方面，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重大工程，需要新材料产业提供支撑和保障，为新材料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另一方面，我国原材料工业规模巨大，部分行业产能过剩，资源、能源、环境等约束日益强化，迫切需要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加快推进材料工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增长点。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政策鼓励

早期电子化学品产业主要集中在国外，现正逐步向亚太地区尤其是中国转移。随着《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二五”规划》、《化工新材料“十二五”专项规划》等重大政策的出台，我国对电子化学品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国内电子化学品行业也将呈现高增长态势。同时，国家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加大，使行业发展得到更大的支持。

第二，监管加强

从事电子化学品生产的企业需获得政府部门授予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等许可证。电子化学品类产品容易被复制，这使得大量小规模无证作坊有利可图，他们大量复制公司产品并以低价出售。现政府对此现象加强监管，取缔了很多不合规企业，规范市场竞争，有利于行业发展。

第三，产业政策推动行业升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发布的《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明确了化学制品行业的转型升级内容。中国电子化学品行业“十二五”规划亦明确指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是加快转变行业发展方式的着力点。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石化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

行业产品生产的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的副产品，石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提高行业成本。另外，石化产品原材料数量也逐年缩减，产业对原材料的依赖性，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到行业发展。

第二，中小企业资金短缺

在宏观经济不景气的背景下，公司的存量客户会受到经济下滑的影响。此外，

大多数中小企业都面临资金短缺问题，现有融资渠道并不能满足企业发展的需求，限制了企业在产品开发、市场开拓、扩大产能等方面的投入，制约了企业的发展速度。

第三，技术创新能力有待提升

我国电子化学品产业总体发展水平仍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产业发展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自主开发能力较薄弱，大型企业创新动力不强，关键产品保障能力不足；产学研用相互脱节，产业链条短；电子化学品产业缺乏统筹规划和政策引导，研发投入少且分散，基础管理工作比较薄弱。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电子化学品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价格逐年走低，小部分大型生产商已不能覆盖生产和运营成本；加之电子化学品易被复制，很多小型山寨作坊会复制大型生产商的产品并以低价销售。今后随着恶性竞争者的不断增加，若大型生产商无法在规模、技术、产品质量、市场等方面继续保持发展势头，一部分市场将被小型山寨作坊的产品占领，因此行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技术开发及产品升级风险

为了满足国内外下游厂商的需求，根据行业惯例，生产企业需要根据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在产品规格、技术参数等方面有所区别，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因此，电子化学品企业技术开发水平对行业发展相当重要。报告期内，行业内主要产品升级换代明显，树脂及焊接辅料等产品由于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较高，目前市场前景看好。如果未来行业技术开发能力跟不上或达不到下游厂商的要求，或者产品升级换代推进不及时，将对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控制与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其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问题及产品质量控制问题相当重要。我国对电子化学品生产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生产企业需获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如果行业未来产品质量控制或安全生产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则可能对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电子化学品中高端产品主要通过进口，国内生产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总体而言，日本、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的行业分工更为细化，其电子化学品行业发展处于领先地位。国内的电子化学品企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位于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等产业聚集区。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电子化学品和树脂，其中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从事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合成树脂生产时间较短，尚未形成较大生产规模。公司目前电子化学品业务主要包含以下三大类，一是绝缘散热材料，包括绝缘漆、三防漆、防潮剂等产品；二是焊接辅料，包括助焊剂、清洗剂、红胶、散热膏、锡膏等产品；三是金属表面处理剂，包括电子元器件表面抛光、清洗及防锈等产品。

绝缘散热材料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与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在于有年产能 18,000 吨的树脂生产线，能自主合成绝缘漆树脂，且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在树脂合成及降低成本方面具有优势，产品的更新换代比竞争对手更快，并且公司正在发展下游经销商，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焊接辅料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深圳市同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钺达工业有限公司等，与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在于自主研发能力较强，清洗剂等产品的销量大，销售方面正在积极发展经销商。

金属表面处理剂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优诺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比于竞争对手，公司的竞争优势在于自主研发能力较强，环保特种清洗剂、铝精密元器件抛光剂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抛光剂的市场份额较大。

公司树脂产品情况：公司自 2011 年开始生产树脂产品，包括油性树脂和水性树脂。油性树脂市场竞争激烈，高端市场基本为外资企业所垄断，国内企业只能抢占中低端市场，产品毛利率偏低，因此公司重点发展水性树脂产品。公司 2012 年成立水性树脂研发团队以来，已在水性树脂方面形成大量技术储备，并有两项国家发明专利已获受理（专利号分别为：201310596904.0 及 201410028303.4），公司现已能生产水性醇酸树脂、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水性木器乳液等产品，部分产品已投入市场。

综上所述，作为行业内科研水平和技术水平领先的企业，公司在国内电子化学品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主要优势在于技术研发实力较强、产品种类齐全、产品质量较好、性价比较高，尤其是绝缘油和清洗剂焊接辅料等产品，都在行业中具有领先优势，得到客户认可。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专有技术优势

公司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以市场需求与专业理论为指导，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率先实现自制树脂，公司技术的创新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目前公司有PPS材料技术、水性树脂生产技术、穿芯电熔灌密封胶技术等多项技术储备。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5项，独占许可专利2项，正在申请且已受理的发明专利7项。

公司的主要技术储备如下：

水性树脂生产技术：公司自 2011 年开始将树脂发展方向定位为水性树脂，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过几年时间的研究开发，现已能生产出品质优良、性能稳定的水性醇酸树脂、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水性环氧酯乳液、水性木器乳液等产品。

穿芯电容环氧灌密封胶技术：目前穿芯电容用的环氧封装胶基本上被日本朋诺公司以及韩国的 ICI 两家公司垄断，美的微波炉现用日本朋诺公司提供的环氧封装胶，使用含溴及三氧化锑阻燃剂，现寻求国内供应商，同时要求更加环保的产品，特委托公司开发这款产品。本项目产品技术含量高，开发成功可以减少对进口产品的依赖，为使用企业降低成本，同时可以提升该传统产业的竞争力，符合公司技术更新发展方向和公司做大做强的发展需要，同时能较大幅度的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不含松香无卤免洗助焊剂技术：随着电子技术的不断革新，电子产品在结构上的小型化和平面化、功能多样性、性能优越化已成为整机制造业的必然趋势，这就要求网络磁性器件朝短、小、轻、薄、高电气性能、高可靠性方向发展；网络通讯用变压器凭借着优异的特性与微小的体积，被广泛使用于 3C 产品中。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增强，对与网络变压器配套的助焊剂提出了更高要求：原来网络变压器行业基本上都是采用水溶性助焊剂，主要靠游离卤素提高焊接活性，焊后需要用水清洗以保证产品的可靠性，再通过烘烤干燥；现公司正在与客户合作，开发一款不含松香、不含卤素、免洗助焊剂，同时满足可焊性好、焊后残留低、可靠性高，完全可以替代水溶性助焊剂。本项目一旦开发成功，可大大简化生产

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提升传统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

环保清洗剂技术：现在电子行业使用的清洗剂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种：含卤代烃清洗剂：不易燃、毒性较大、清洗力强、对环境有污染；碳氢清洗剂：清洗力弱、毒性低、易燃；水基环保清洗剂：不燃、毒性小、环保，但需用水漂洗、干燥慢、需烘烤，而且很多元器件不能用水清洗，所以使用受到一定限制。公司现在开发一款清洗剂，主体为碳氢溶剂，通过添加可挥发性表面活性剂、MMB高沸点环保溶剂来提高清洗力，同时降低产品可燃性。本项目开发成功可以提升市面上环保碳氢清洗剂的清洗力，提高客户生产效率及安全稳定性。

环保防潮剂技术：电子行业的不断发展对电子装配提出了更高要求：高可靠、抗干扰、能适应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使用防潮剂对线路板进行保护得到了广泛应用，防潮剂品种有丙烯酸类、聚酯类、聚氨酯类、有机硅类。树脂类产品目前均采用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丁酯做为主要溶剂，使用中存在气味大、毒性大的问题，有机硅类产品虽不存在溶剂挥发问题，但是成膜软、附着力低，所以尽快开发一款无毒环保、气味小、性能优异的防潮剂产品尤为重要。环保防潮剂主要以去离子水或无水乙醇为溶剂，对人体危害小，适用于空调、显示屏等家用电器产品。此产品开发成功可完善公司防潮剂的品种，引领防潮剂产品走向环保，进一步拓宽公司在电子化学品领域的产品线。

绝缘材料技术：公司正着力开发 H 级和 C 级耐高温高性能绝缘油，可应用于大型变压器、风力发电电机，替代进口产品。

（2）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的焊接辅料系列产品、绝缘油系列产品和金属表面处理剂系列产品具有系列化、功能化的特点，同时兼具品类齐全、性能优良等优势，使公司成为一站式供应商。公司具备一条年产能 20,000 吨的树脂生产线，绝缘油中需使用的大量树脂可以自给自足，有利于通过控制原材料质量来提升最终产品的品质。

（3）成本优势

公司从两方面控制产品成本，一方面在研发阶段就注重原材料选用，所研制的产品与同行业相比使用原料较少；另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均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与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批量采购、大单采购、包装材料循环利用等方式，严格控制原材料成本。

（4）营销优势

公司销售为直销模式，抓住市场龙头企业与之合作，形成品牌效应。2013

年公司成立网络营销部，正在建立除香港、澳门、台湾和西藏少数几个省区外覆盖全国一、二线城市的市场营销网络，在稳定和维护原有客户与市场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领域。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销售团队欠缺开拓性

公司销售团队欠缺开拓性，尚未达到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限制了更进一步的市场开拓，容易造成体制已更新，思想仍守旧的矛盾。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现有的融资渠道，如银行借款等并不能满足发展需求，限制了公司在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四）公司的竞争策略

（1）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及技术的人员近 20 人，与同行相比技术力量较为雄厚，近年来，公司已开始承接大型企业提交的技术研发专题并为其提供产品定制服务。公司重视技术开发，先后制定了一系列针对科技人员技术发明及产品开发方面的奖励政策并落实执行，有利于提高科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科技创新热情。

（2）强化质量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质量控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第一，进一步完善质保体系，使之在公司产品质量保证方面更加充分、适用；第二，严格按照各产品质量控制要求对各环节进行控制；第三，进一步完善质量考核制度，加大对各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质量考核力度。

（3）调整公司营销策略

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公司重视树立品牌形象，将从以下方面提升品牌知名度：坚持强化质量管理、重视科技创新，不断开拓市场需要产品；每年参加专业展会以提高公司知名度；参加政府或机构组织的对接会和洽谈会以提高企业知名度；重新改版设计公司网站，并在网络、媒体、专业杂志上刊登广告，扩大企业知名度。

（4）发展大客户战略

自 2011 以来，公司做出战略调整，开始实施大客户战略，近年来公司已先

后成为美的、创维、比亚迪等大客户的供应商。发展大客户有利于增加公司业务量，提高公司知名度，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服务水平也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公司大客户数量有限，今后将通过重点公关、参加展会等手段加大大客户拓展力度。

（5）发展经销商战略

2014 年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发展经销商。通过将产品批量卖给下游经销商再转卖给最终客户，可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提高市场占有率；降低市场营销成本、物流成本、售后服务成本等；现有业务人员可以投入更多精力到大中型客户开发中。

（6）充分利用好公司的产能优势

公司现有电子化学品和树脂两大类业务，产品品种齐全，客户在公司可以一站式采购其所需要的各种电子化学品辅料。公司应充分发挥自身产能优势，锁定更多优质客户，通过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带动其他产品的销售；同时产能的充分利用有利于公司降低单位成本，实现规模经济效应，提高市场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4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

从2014年4月开始，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2014年4月1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201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据此，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以公告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文件完整，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8）在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4）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文件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会议文件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经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一直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并逐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细化了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通过《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建立，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将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 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1、2012 年公司因交通违章被罚款 700.00 元,2013 年因交通违章被罚款 9,000.00 元,因交通违章受到公安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公司业务经营方面的处罚,不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直接影响。

2、2012 年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5,714.07 元,具体原因为:长先有限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申报了 2012 年第二季度企业所得税,并提供给了相关的申报报表及报盘,该季度应交企业所得税额 120,296.27 元,因国税局前台办事人员疏忽、操作失误,导致申报未正常扣税,长先有限财务人员也未及时发现,在第三季度申报企业所得税,填报已缴税额时才发现未扣第二季度企业所得税,经与国税局沟通后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重新申报了第二季度的所得税,由此产生了 95 天的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5,714.07 元。长先有限不存在主观故意情形,并积极主动与税务机关沟通,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2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税收滞纳金是税务机关对未按规定期限缴税的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按比例附加征收一定金额的税金,滞纳金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并非行政处罚,而且《行政处罚法》第 8 条并未将滞纳金作为行政处罚种类之一,因此前述企业所得税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前述企业所得税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和重大障碍。

2013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洁田新材分别被处以 20 元及 50 元的税务罚款。对洁田新材的两笔税务罚款,税务部门以简易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且公司均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该等罚款,并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加强了公司内部税务及发票方面的管理。

珠海市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珠海长先化

学科技有限公司税务证明》：“经查询征管系统（CTAIS），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见欠缴税款及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珠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出具《证明》：“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为 44040177186638X，系我局所辖企业。经查询税收分析系统历史数据，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截止目前为止，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

3、2014 年 3 月 17 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向长先有限送达《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珠环违改字【2014】5019 号），珠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3 月 16 日发现长先有限实施了采取私设暗管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长先有限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珠海市环境保护局。2014 年 4 月 15 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发出珠环听告字[2014]29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因公司前述的私设暗管行为，拟作出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有权提出听证申请。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听证。2014 年 4 月 29 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召开了听证会，公司就不构成“私设暗管”违法行为从事实和法律依据进行了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听证结束后，珠海市环境保护局未对长先有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排污、排水等环保事项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已在 2014 年 4 月 29 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召开的听证会中就不构成“私设暗管”违法行为从事实和法律依据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提供了相应证据，且听证结束后，珠海市环境保护局未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 55 条“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尚未就前述事项对公司作出处罚决定。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听证会起已经过 4 个月，珠海市环境保护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因此珠环违改字【2014】5019 号《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珠环听告字[2014]29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所指向的公司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环评批复、验收情况如下：

2007 年 6 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华南环境研究所出具《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 2801 号），

综合结论为：本环评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2008年1月31日，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珠港环建[2008]8号），同意在落实《关于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长先有限建设树脂、电子化学品、造纸用高科技化学品生产项目。

2010年8月20日，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珠港环建验〔2010〕23号），同意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工厂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关于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定：①该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所有监测项目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和锅炉燃烧废气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③职工食堂油烟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标准；④厂界噪声各边界均符合《工厂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要求；⑤废水排放总量：5661吨/年、COD：0.15吨/年、SO₂：4.32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环评批复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014年6月26日，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守法证明》：“经核查，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公司最近两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控股股东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先实业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公司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五、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电子化学品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电子化学品和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并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等经营许可资质。本公司各项业务均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

2014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本公司承继，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与本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专利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本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

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财务独立，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的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其直接持有公司 30.795% 的股份，此外还通过长先实业、西安长盛和好易尔间接持有公司 56.818% 的股份，因此，杨伟明合计控制公司 87.613% 的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近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声明并承诺：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4 月末，长先实业因关联资金借款往来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分别为 4,583,506.10 元、3,310,990.35 元及 5,148.5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长先实业已清偿所欠公司所有款项；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4 月末，叶维雪因提取备用金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分别为 52,980.00 元、81,200.00 元及 81,200.00 元；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杨伟明因关联资金借款往来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分别为 892,193.40 元和 839,633.40 元，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收回；2011 年诺贝尔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资转内资时公司为其代垫外资企业资本利得税 908,041.23 元，该笔代垫款项已于报告期末前收回；2013 年末公司应收东莞市鑫格宝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零星往来借支款 6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收回；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陕西长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因关联资金借款往来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分别为 3,439,633.01 元和 3,556,824.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收回。

关于上述资金占用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有以下 3 人持有公司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杨伟明	董事长	14,165,700.00	30.795
杨伟强	董事	1,380,000.00	3.00
余莉	杨伟明之妻	1,380,000.00	3.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杨伟明与杨伟强为兄弟关系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公司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部分相关内容。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伟明	董事长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深圳市长先科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伟明持股 84%
		深圳市金能弘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伟明持股 69.20%
		西安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陕西长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西安长盛持股 100%
		广州大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伟明持股 30%
杨伟强	董事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	董事	本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洁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长先科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杨伟强持股 8%
		诺贝尔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杨伟强持股 3%
叶维雪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李非	董事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邹立文	董事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关联关系
		广州市易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丽江玉龙红玫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梁远彪	监事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杨友谊	监事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深圳市洁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于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杨伟明对外投资情况

杨伟明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90.00%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7.4359%
深圳市长先科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4.00%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金能弘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20%
深圳市金格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3.00%
西安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47.50%
广州大中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30.00%
诺贝尔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00%
广东创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

2、杨伟强对外投资情况

杨伟强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6.5241%
深圳市长先科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00%
深圳市金能弘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0%
诺贝尔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3、叶维雪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6.60%

4、邹立文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丽江玉龙红玫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00%

5、陈英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3.09%

6、王海艳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45%

7、杨友谊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7.20%
深圳市金能弘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8、梁远彪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7.20%

9、张德明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5.40%

10、李恩文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45%

以上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由杨伟明、杨伟强、陈英雄、余莉、叶维雪担任长先有限董事职务，其中杨伟明为董事长、杨伟强为副董事长。

2014年4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伟明先生、杨伟强先生、叶维雪先生、李非先生、邹立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上述五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由张德明、杨友谊、杨丰担任长先有限监事职务，其中杨丰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4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友谊女士、梁远彪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2014年4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德明先生为职工监事兼监事会主席。张德明、梁远彪、杨友谊三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由叶维雪担任总经理，陈英雄、张德明任副总经理。

201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叶维雪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英雄、王海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恩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2,364.41	4,995,550.83	5,264,40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885,655.62	2,782,039.88	280,000.00
应收账款	30,343,203.96	36,805,136.38	24,583,060.51
预付款项	6,633,042.59	1,578,692.41	1,900,120.1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836,575.38	9,783,234.59	11,019,269.56
存货	8,518,986.74	7,703,658.78	11,995,36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6,993.77	215,240.78	-
流动资产合计	55,786,822.47	63,863,553.65	55,042,228.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3,089,773.32	34,144,415.22	34,977,002.94
在建工程	155,453.00	36,126.21	12,0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41,989.85	356,984.01	381,439.3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945.31	304,648.47	250,62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00.00	12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96,161.48	34,962,173.91	35,621,066.91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89,682,983.95	98,825,727.56	90,663,295.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900,000.00	24,700,000.00	16,171,363.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308,321.93	7,134,598.62	8,519,654.27
应付账款	5,352,962.61	13,507,374.69	11,272,903.74
预收款项	2,626,926.93	1,773,236.67	1,473,186.45
应付职工薪酬	661,981.16	1,476,749.13	1,108,223.49
应交税费	1,593,702.41	1,713,446.77	-309,073.5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57,534.09	1,317,685.96	222,94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2,101,429.13	51,623,091.84	38,459,200.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2,101,429.13	51,623,091.84	38,459,200.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000,000.00	37,696,335.00	37,696,335.00
资本公积	1,389,704.73	8,303,665.00	8,303,665.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762,250.44	509,388.17	-
盈余公积	-	945,095.08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70,400.35	-251,847.53	6,204,094.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47,581,554.82	47,202,635.72	52,204,094.7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81,554.82	47,202,635.72	52,204,09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682,983.95	98,825,727.56	90,663,295.6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85,067.31	81,111,198.81	75,038,878.21
减：营业成本	14,589,173.40	58,050,959.25	55,984,519.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287.52	497,613.16	508,853.84
销售费用	1,585,790.84	5,617,661.46	5,176,743.55
管理费用	3,061,720.17	12,576,688.62	10,884,031.31
财务费用	601,343.67	1,769,158.10	1,866,365.09
资产减值损失	-551,172.35	378,603.10	618,939.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	-	-
汇兑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34,924.06	2,220,515.12	-574.14
加：营业外收入	4,255.93	257,145.94	19,612.05
减：营业外支出	1,420.00	32,121.15	9,414.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37,759.99	2,445,539.91	9,623.84
减：所得税费用	11,703.16	325,387.06	-109,946.02
四、净利润	126,056.83	2,120,152.85	119,569.8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126,056.83	2,120,152.85	119,569.86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2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27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056.83	2,120,152.85	119,56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126,056.83	2,120,152.85	119,569.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71,940.59	73,742,126.48	87,106,460.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8,168.57	3,807,824.83	906,05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90,109.16	77,549,951.31	88,012,51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94,736.50	50,533,930.51	52,871,799.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0,754.18	9,050,893.57	6,624,33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8,941.32	4,891,138.01	6,617,52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3,992.69	10,212,958.57	21,573,40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18,424.69	74,688,920.66	87,687,06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315.53	2,861,030.65	325,45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300,110.00	1,833,813.12	1,198,904.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110.00	1,833,813.12	1,198,90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10.00	-1,833,813.12	-1,198,90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60,000.00	27,742,881.98	28,971,809.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883.01	2,555,896.29	2,557,49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7,883.01	11,084,533.12	31,529,305.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60,000.00	19,214,245.15	35,132,174.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4,760.89	9,809,528.05	1,849,379.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52,609.59	2,557,49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4,760.89	11,962,137.64	39,539,05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122.12	-877,604.52	-8,009,745.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954.0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5,303.41	146,658.93	-8,883,199.1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5,171.24	2,708,512.31	11,591,71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9,867.83	2,855,171.24	2,708,512.31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4 年 1-4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 1-4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696,335.00	8,303,665.00	-	509,388.17	945,095.08	-	-251,847.53	47,202,63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696,335.00	8,303,665.00	-	509,388.17	945,095.08	-	-251,847.53	47,202,63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8,303,665.00	-6,913,960.27	-	252,862.27	-945,095.08	-	-318,552.82	378,919.10
（一）净利润	-	-	-	-	-	-	126,056.83	126,056.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26,056.83	126,056.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303,665.00	-6,913,960.27	-	-	-945,095.08	-	-444,609.65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913,960.27	-6,913,960.27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45,095.08	-	-	-	-945,095.08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444,609.65	-	-	-	-	-	-444,609.65	-
（六）专项储备	-	-	-	252,862.27	-	-	-	252,862.27
1. 本期提取	-	-	-	252,862.27	-	-	-	252,862.27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00,000.00	1,389,704.73	-	762,250.44	-	-	-570,400.35	47,581,554.82

2、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696,335.00	8,303,665.00	-	-	-		6,204,094.70	52,204,09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369,000.00	369,000.00
二、本年初余额	37,696,335.00	8,303,665.00	-	-	-		6,573,094.70	52,573,09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509,388.17	945,095.08		-6,824,942.23	-5,370,458.98
（一）净利润	-	-	-	-	-		2,120,152.85	2,120,152.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120,152.85	2,120,152.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945,095.08		-8,945,095.08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45,095.08		-945,095.0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8,000,000.00	-8,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509,388.17	-		-	509,388.17
1. 本期提取	-	-	-	509,388.17	-		-	509,388.17
2. 本期使用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696,335.00	8,303,665.00	-	509,388.17	945,095.08		-251,847.53	47,202,635.72

3、2012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696,335.00	8,303,665.00	-	-	-	-	6,084,524.84	52,084,52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696,335.00	8,303,665.00	-	-	-	-	6,084,524.84	52,084,524.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119,569.86	119,569.86
（一）净利润	-	-	-	-	-	-	119,569.86	119,569.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19,569.86	119,569.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696,335.00	8,303,665.00	-	-	-	-	6,204,094.70	52,204,094.70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8,893.92	4,963,867.52	5,225,85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885,655.62	2,782,039.88	280,000.00
应收账款	30,340,730.46	36,790,295.38	24,446,686.70
预付款项	6,633,042.59	1,506,912.42	1,557,760.7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919,708.53	10,846,367.74	12,130,988.51
存货	8,180,267.06	7,377,449.07	11,617,06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6,993.77	215,240.78	-
流动资产合计	56,505,291.95	64,482,172.79	55,258,356.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2,848,861.69	33,978,134.20	34,759,765.65
在建工程	155,453.00	36,126.21	12,0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41,989.85	356,984.01	381,439.3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945.31	304,648.47	250,62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39,249.85	35,175,892.89	35,903,829.62
资产总计	90,644,541.80	99,658,065.68	91,162,186.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900,000.00	24,700,000.00	16,171,363.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308,321.93	7,134,598.62	8,519,654.27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5,560,765.65	13,648,485.90	11,565,043.90
预收款项	2,626,926.93	1,773,236.67	1,473,186.45
应付职工薪酬	646,801.16	1,476,289.13	1,055,946.19
应交税费	1,591,051.19	1,709,442.66	-312,787.4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52,760.09	1,316,919.80	131,684.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2,286,626.95	51,758,972.78	38,604,09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2,286,626.95	51,758,972.78	38,604,091.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000,000.00	37,696,335.00	37,696,335.00
资本公积	1,389,704.73	8,303,665.00	8,303,665.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762,250.44	509,388.17	-
盈余公积	-	945,095.08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05,959.68	444,609.65	6,558,09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57,914.85	47,899,092.90	52,558,09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644,541.80	99,658,065.68	91,162,186.42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533,295.83	80,952,700.67	75,110,603.79
减：营业成本	14,475,999.97	58,010,441.09	56,374,160.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2,040.57	494,402.92	503,237.37
销售费用	1,576,408.75	5,479,673.16	4,845,206.20
管理费用	2,953,325.02	12,233,756.25	10,498,141.67
财务费用	601,088.86	1,767,769.47	1,865,107.07
资产减值损失	-550,789.85	378,895.90	772,656.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	-	-
二、营业利润	215,222.51	2,587,761.88	252,094.10
加：营业外收入	3,860.33	232,285.94	19,612.05
减：营业外支出	1,420.00	32,051.15	9,414.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796.15	-
三、利润总额	217,662.84	2,787,996.67	262,292.08
减：所得税费用	11,703.16	325,387.06	-109,946.02
四、净利润	205,959.68	2,462,609.61	372,238.1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4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4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益总额	205,959.68	2,462,609.61	372,238.10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45,646.31	73,674,092.60	86,755,542.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1,090.92	4,701,710.58	11,50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56,737.23	78,375,803.18	86,767,04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81,496.43	51,059,041.02	52,086,12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7,918.62	8,819,800.15	6,175,14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5,672.72	4,888,913.09	6,568,87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752.17	10,742,352.29	21,410,21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76,839.94	75,510,106.55	86,240,36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102.71	2,865,696.63	526,688.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300,110.00	1,831,613.12	1,085,040.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110.00	1,831,613.12	1,085,04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10.00	-1,831,613.12	-1,085,040.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60,000.00	27,742,881.98	28,971,809.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883.01	2,555,896.29	2,557,49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7,883.01	11,084,533.12	31,529,305.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60,000.00	19,214,245.15	35,132,174.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4,760.89	9,809,528.05	1,849,379.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7,604.52	-8,009,745.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4,760.89	11,962,137.64	39,539,05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122.12	-877,604.52	-8,009,745.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954.0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7,090.59	153,524.91	-8,568,096.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3,487.93	2,669,963.02	11,238,059.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6,397.34	2,823,487.93	2,669,963.02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4 年 1-4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 1-4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696,335.00	8,303,665.00	-	509,388.17	945,095.08	-	444,609.65	47,899,09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696,335.00	8,303,665.00	-	509,388.17	945,095.08	-	444,609.65	47,899,092.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8,303,665.00	-6,913,960.27	-	252,862.27	-945,095.08	-	-238,649.97	458,821.95
（一）净利润	-	-	-	-	-	-	205,959.68	205,959.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05,959.68	205,959.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303,665.00	-6,913,960.27	-	-	-945,095.08	-	-444,609.65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913,960.27	-6,913,960.27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45,095.08	-	-	-	-945,095.08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444,609.65	-	-	-	-	-	-444,609.65	-
（六）专项储备	-	-	-	252,862.27	-	-	-	252,862.27
1. 本期提取	-	-	-	252,862.27	-	-	-	252,862.27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00,000.00	1,389,704.73	-	762,250.44	-	-	205,959.68	48,357,914.85

2、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696,335.00	8,303,665.00	-	-	-		6,558,095.12	52,558,09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369,000.00	369,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696,335.00	8,303,665.00	-	-	-		6,927,095.12	52,927,095.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509,388.17	945,095.08		-6,482,485.47	-5,028,002.22
（一）净利润	-	-	-	-	-		2,462,609.61	2,462,609.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462,609.61	2,462,609.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945,095.08		-8,945,095.08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45,095.08		-945,095.0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8,000,000.00	-8,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509,388.17	-		-	509,388.17
1. 本期提取	-	-	-	509,388.17	-		-	509,388.17
2. 本期使用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696,335.00	8,303,665.00	-	509,388.17	945,095.08		444,609.65	47,899,092.90

3、2012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696,335.00	8,303,665.00	-	-	-	-	6,185,857.02	52,185,85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696,335.00	8,303,665.00	-	-	-	-	6,185,857.02	52,185,85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372,238.10	372,238.10
（一）净利润	-	-	-	-	-	-	372,238.10	372,238.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72,238.10	372,238.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696,335.00	8,303,665.00	-	-	-	-	6,558,095.12	52,558,095.12

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及合并范围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58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子公司为深圳市洁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孙公司，长先新材统一对下属子公司进行财务管理。洁田新材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深圳市洁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7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瓜仔田工业区长先大厦三楼 A 区
组织机构代码	58670307-9
主要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锡膏
母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洁田新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元）	1,057,545.64	1,060,540.44	1,662,394.3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76,360.03	-196,457.18	-6,882.08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9,364.67	1,298,016.97	2,033,666.19
净利润（元）	-79,902.85	-189,575.10	-405,549.90

2、报告期内未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与计量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按购货方要求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同时经与购货方对产品数量与质量无异议进行确认；根据销售合同或商业惯例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机器设备	10	10	9
运输设备	5	10	18
其他设备	5	10	18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可以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能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改前）	15%	见税收优惠说明
深圳市洁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

（二）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根据粤科高字[2012]47 号文《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1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44000486，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内，长先新材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广东省科技厅文件，2011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必须在证书有效期内提交复审申请资料。2014 年高新复审申报与以往有明显区别，采取网上申报和网上评审，没有复核、答辩等评审程序。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知下达之前，已安排专职人员开始着手准备前期资料，主要包括工商行政资料、财务资料、研发支出等资料。2014 年 5 月 26 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下达了《关于开展 2011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的通知》（珠科工贸信〔2014〕386 号文件），公司按照文件要求申报高新复审第二批次，公司登陆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填写申报资料，在第二批次网上申报截止日 2014 年 7 月 23 日之前完成了资料上传工作，并在 2014 年 8 月 10 日前报送完整复审资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高新复审仍处于第一批网上评审中，第二批网上评审暂未开始，按照以往的进度，预计在今年 11 月会公示结果。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额（元）	占比（%）	收入额（元）	占比（%）	收入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685,067.31	100.00	81,093,421.50	99.98	74,976,314.11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	-	17,777.31	0.02	62,564.10	0.08
合计	19,685,067.31	100.00	81,111,198.81	100.00	75,038,878.21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只是零星的原材料销售等，占比极小，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产品名称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额（元）	占比（%）	收入额（元）	占比（%）	收入额（元）	占比（%）
电子化学品	18,190,909.40	92.41	70,944,895.27	87.49	69,222,631.34	92.33
树脂类产品	1,494,157.91	7.59	10,148,526.23	12.51	5,753,682.77	7.67
合计	19,685,067.31	100.00	81,093,421.50	100.00	74,976,314.11	100.00

（2）地域构成分析

公司销售均为国内销售，集中于珠三角地区。

2、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利润来源的产品构成分析

产品名称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额（元）	毛利率（%）	毛利额（元）	毛利率（%）	毛利额（元）	毛利率（%）
电子化学品	5,033,166.86	27.67	23,292,498.56	32.83	19,500,013.24	28.17
树脂类产品	62,727.05	4.20	-232,703.42	-2.29	-444,531.63	-7.73
合计	5,095,893.91	25.89	23,059,795.14	28.44	19,055,481.61	25.42

（2）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及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影响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是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销售订单量和销售价格波动，以及产能利用率水平。公司的原材料为石油化工的副产品，公司只能被动接受采购价格的波动。长先新材所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分类下的精细化工行业，现阶段市场存在众多无生产许可资质的小作坊以低价拉取订单，进而加剧行业内价格竞争，随着国家对生产资质从严检查，将会逐步取缔无资质的生产商，减缓上述低价竞争，利于公司稳定销售毛利率；另外公司现阶段销售政策上对业务人员实施了多种激励措施，销售量将稳中有升。公司现有产

品生产线专用性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和生产线人员成本为刚性成本，生产线利用率的提高将直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3）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公司电子化学品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8.17%、32.83%和 27.67%，毛利率整体保持平稳。在此根据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年报和半年报财务信息，列举以下六家比较有代表性的电子化学品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上市公司简称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新宙邦	37.48%	33.66%	35.37%
回天新材	36.26%	38.65%	37.66%
上海新阳	42.40%	47.37%	52.63%
南洋科技	20.55%	16.87%	24.44%
佛塑科技	14.50%	16.90%	14.83%
永太科技	25.27%	23.46%	22.67%
平均毛利率	29.41%	29.49%	31.27%

上述 6 家上市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平均毛利率分别为：31.27%、29.49%及 29.41%，公司电子化学品毛利率与以上上市公司基本持平，符合电子化学品行业的整体水平和行业特点。

电子化学品品种多、专业跨度大、专用性强，单个企业难以掌握多个跨领域的知识储备和工艺技术，因此电子化学品内部形成了多个细分行业。不同细分行业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差异。公司绝缘油产品占电子化学品比重较大，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适当调低产品市场售价，以期尽快抢占市场、提高市场份额，因此，综合产品毛利率较其它电子化学品略低。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其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基础化工原材料。目前石油化工能源和原材料价格呈长期上涨趋势，增加了公司采购成本，同时也增加了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资金占用成本，从而影响电子化学品毛利率。

公司大部分电子化学品属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随着政府的监管力度逐年加大，公司在环保和安全方面的投入也逐年递增，这是导致公司效益未能大幅度提升的主要原因。随着无牌、无照公司的被取缔，规范运作的公司在未来的优势将逐渐体现。

公司树脂类产品的毛利率较低，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的毛利率

分别为-7.73%、-2.29%和 4.20%。公司自 2011 年正式开始生产树脂，包括油性树脂和水性树脂，公司的树脂生产线设计产能为 18,000 吨/年。

目前树脂市场普通油性树脂产品供大于求，整个行业的毛利率偏低（油性醇酸树脂的平均毛利率约为 10%，油性丙烯酸树脂平均毛利率约为 12%-15%）。鉴于油性树脂的整体市场现状，公司在该类产品上投入的人力物力较少，树脂实际产量较低，目前生产的油性树脂主要是与公司的绝缘油产品配套。

水性树脂由于环保、无毒、不燃，是未来树脂产品的发展重点。公司现已能生产水性醇酸树脂、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及水性木器乳液等产品，部分产品开始在市场上销售。水性树脂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销售的水性树脂平均毛利率在 30%以上，但我国水性涂料市场尚不成熟，大部分下游客户仍然使用油性树脂为主，且公司进入水性树脂市场时间较短，市场开发尚需一定时间，目前销量较小。但迫于环保要求，中国水性涂料市场有望较快发展，因此水性树脂的前景值得看好，公司在水性树脂的生产及技术上已有一定积累，为未来的发展打下了基础，水性树脂将是未来公司在树脂方面的发展重点。

总体而言，由于公司树脂产品的知名度有限，市场拓展有一定难度，实际产量约 3,000 吨/年，未能形成规模经济效应；且树脂类产品涉及高温反应，设备生产线投入较大，折旧费用较高，导致树脂类产品毛利率较低。因此，要充分发挥公司树脂生产线的产能优势，可能尚需一定时日。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主要产品有 CX800T 无铅免洗松香水、X-7 稀释剂、YM-8 清洗剂、YM-17 环保清洗剂、E962 凡立水、E962-A 凡立水、低温绝缘漆（环保）单组份、YAL-766BB 铝抛光剂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主要产品	2014年1-4月						
	单位	数量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平均单价 (元)	平均成本 (元)	毛利率 (%)
CX800T 无铅免洗松香水	kg	41,440.00	39.96	35.97	9.64	8.68	9.99
X-7 稀释剂	kg	405,771.55	387.03	268.26	9.54	6.61	30.69
YM-8 清洗剂	kg	51,430.00	55.37	45.97	10.77	8.94	16.98
YM-17 环保	kg	45,831.00	75.89	48.71	16.56	10.63	35.81

主要产品	2014年1-4月						
	单位	数量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平均单价 (元)	平均成本 (元)	毛利率 (%)
清洗剂							
E962 凡立水	kg	151,048.00	201.13	136.16	13.32	9.01	32.30
E962-A 凡立水	kg	86,065.00	109.99	77.81	12.78	9.04	29.26
低温绝缘漆 (环保) 单组份	kg	93,194.00	93.69	83.63	10.05	8.97	10.73
YAL-766BB 铝抛光剂	L	119,600.00	202.12	137.97	16.90	11.54	31.74
合 计	-	-	1,165.18	834.48	-	-	28.38

主要产品	2013年度						
	单位	数量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平均单价 (元)	平均成本 (元)	毛利率 (%)
CX800T 无铅免洗松香水	kg	117,220.00	149.50	128.76	12.75	10.98	13.88
X-7 稀释剂	kg	1,322,178.05	1,248.68	880.80	9.44	6.66	29.46
YM-8 清洗剂	kg	223,656.50	240.61	201.44	10.76	9.01	16.28
YM-17 环保清洗剂	kg	127,805.00	217.52	136.54	17.02	10.68	37.23
E962 凡立水	kg	454,372.43	596.04	419.17	13.12	9.23	29.68
E962-A 凡立水	kg	220,138.00	277.25	200.52	12.59	9.11	27.68
低温绝缘漆 (环保) 单组份	kg	259,094.00	265.20	235.03	10.24	9.07	11.38
YAL-766BB 铝抛光剂	L	537,400.00	942.73	630.41	17.54	11.73	33.13
合 计	-	-	3,937.53	2,832.67	-	-	28.06

主要产品	2012年度						
	单位	数量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平均单价 (元)	平均成本 (元)	毛利率 (%)

主要产品	2012年度						
	单位	数量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平均单价 (元)	平均成本 (元)	毛利率 (%)
CX800T 无铅免洗松香水	kg	108,848.00	154.78	129.05	14.22	11.86	16.62
X-7 稀释剂	kg	1,204,637.30	1,172.05	820.70	9.73	6.81	29.98
YM-8 清洗剂	kg	180,279.00	202.74	164.62	11.25	9.13	18.80
YM-17 环保清洗剂	kg	125,081.00	193.50	102.09	15.47	8.16	47.24
E962 凡立水	kg	368,737.47	494.33	348.16	13.41	9.44	29.57
E962-A 凡立水	kg	138,523.00	182.06	125.73	13.14	9.08	30.94
低温绝缘漆（环保）单组份	kg	404,173.00	407.99	364.53	10.09	9.02	10.65
YAL-766BB 铝抛光剂	L	585,200.00	1,030.35	698.94	17.61	11.94	32.17
合 计	-	-	3,837.80	2,753.81	-	-	28.25

公司以上主要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其中 CX800T 无铅免洗松香水的毛利率在报告期有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销售价格的下跌，但由于其销售额较小，并未对综合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YM-17 环保清洗剂 2013 年的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明显，原因是成本上升，其毛利率在 2014 年保持平稳；其他几种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变化不大。

（4）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和利润的影响

公司的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所占比例约为 86%，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的收入与成本为基数，测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下：

实际数（基准数）：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9,685,067.31	81,111,198.81	75,038,878.21
营业成本	14,589,173.40	58,050,959.25	55,984,519.24
费用	4,960,969.85	20,839,724.44	19,054,933.11
营业利润	134,924.06	2,220,515.12	-574.14

情形一：原材料价格上涨 3%，从而营业成本上升 2.58%，其他不变，对公司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9,685,067.31	81,111,198.81	75,038,878.21
营业成本	14,965,574.07	59,548,674.00	57,428,919.84
费用	4,960,969.85	20,839,724.44	19,054,933.11
营业利润	-241,476.61	722,800.37	-1,444,974.74

情形二：原材料价格上涨 5%，从而营业成本上升 4.30%，其他不变，对公司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9,685,067.31	81,111,198.81	75,038,878.21
营业成本	15,216,507.86	60,547,150.50	58,391,853.57
费用	4,960,969.85	20,839,724.44	19,054,933.11
营业利润	-492,410.40	-275,676.13	-2,407,908.47

情形三：原材料价格上涨 10%，从而营业成本上升 8.60%，其他不变，对公司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9,685,067.31	81,111,198.81	75,038,878.21
营业成本	15,843,842.31	63,043,341.75	60,799,187.89
费用	4,960,969.85	20,839,724.44	19,054,933.11
营业利润	-1,119,744.85	-2,771,867.38	-4,815,242.79

情形四：原材料价格下跌 3%，从而营业成本下降 2.58%，其他不变，对公司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9,685,067.31	81,111,198.81	75,038,878.21
营业成本	14,212,772.73	56,553,244.50	54,540,118.64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费用	4,960,969.85	20,839,724.44	19,054,933.11
营业利润	511,324.73	3,718,229.87	1,443,826.46

情形五：原材料价格下跌 5%，从而营业成本下降 4.30%，其他不变，对公司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9,685,067.31	81,111,198.81	75,038,878.21
营业成本	13,961,838.94	55,554,768.00	53,577,184.91
费用	4,960,969.85	20,839,724.44	19,054,933.11
营业利润	762,258.52	4,716,706.37	2,406,760.19

情形六：原材料价格下跌 10%，从而营业成本下降 8.60%，其他不变，对公司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9,685,067.31	81,111,198.81	75,038,878.21
营业成本	13,334,504.49	53,058,576.75	51,169,850.59
费用	4,960,969.85	20,839,724.44	19,054,933.11
营业利润	1,389,592.97	7,212,897.62	4,814,094.51

（二）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销售额比重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销售费用	1,585,790.84	8.06	5,617,661.46	6.92	5,176,743.55	6.90
管理费用	3,061,720.17	15.55	12,576,688.62	15.49	10,884,031.31	14.52
财务费用	601,343.67	3.05	1,769,158.10	2.18	1,866,365.09	2.49
合计	5,248,854.68	26.66	19,963,508.18	24.59	17,927,139.95	23.91

公司期间费用占销售额比重在报告期内比较稳定。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	723,062.85	2,466,266.56	2,220,852.14
运输费	179,845.84	974,574.02	910,135.79
车辆费	222,280.38	874,333.41	895,818.78
招待费	107,122.42	434,499.92	482,773.13
差旅费	22,837.00	168,645.90	179,085.98
广告费	105,036.29	142,156.83	139,000.00
其他	225,606.06	557,184.82	349,077.73
合计	1,585,790.84	5,617,661.46	5,176,743.55

报告期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至 4 月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90%、6.92%、8.06%，总体保持稳定。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销售运输费、车辆油费路费等，占比 75%以上。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	828,788.23	2,597,334.68	2,386,828.44
研发费用	756,581.81	3,909,715.84	3,317,486.36
办公费	111,057.74	2,055,246.54	654,735.70
员工社保费	207,679.30	689,529.59	471,257.65
租金	223,475.20	491,759.00	392,042.65
福利费	282,174.69	515,062.35	380,292.70
税金	56,975.39	321,529.33	319,499.56
折旧费	134,122.84	234,781.79	314,430.66
汽车费用	21,263.92	158,966.50	153,789.17
聘请中介机构费	89,622.64	225,024.84	153,384.91
水电费	29,016.71	99,456.25	132,041.09
其他	320,961.70	1,278,281.91	2,208,242.42
合计	3,061,720.17	12,576,688.62	10,884,031.31

报告期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至 4 月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4.52%、15.49%、15.55%，总体稳定。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福利、研发费用、办公费、折旧与摊销、租赁费等，占比 75%以上。其中 2012 年度、2013 年度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 30%以上，2014 年 1 至 4 月占比 24.71%有所

下滑，原因是常州大学 2014 年 4 月退回 25 万元研发合作资金，冲减当期的研发费用。此资金为 2011 年公司与常州大学协议合作，开发与建设耦合工艺合成环氧氯丙烷（ECH）工业技术与装置时支付的配套资金，当年已计入研发费用，但后期因项目取消，依合同约定应退还的款项。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331.75 万元、390.97 万元、75.66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4.42%、4.82%、3.84%。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550,316.07	1,942,166.67	1,362,847.95
材料费	209,455.60	1,088,192.32	1,068,665.27
折旧费	130,262.27	326,067.33	268,739.85
其他	-133,452.13	553,289.52	617,233.29
合计	756,581.81	3,909,715.84	3,317,486.36

注：2014 年 1-4 月研发费用“其他”项目为-133,452.13 元，原因是常州大学 2014 年 4 月退回 25 万元研发合作资金，冲减当期的研发费用。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615,378.89	1,809,528.05	1,830,496.25
减：利息收入	29,359.99	70,483.97	27,560.35
汇兑损益	-	59.42	-
其他	15,324.77	30,054.60	63,429.19
合计	601,343.67	1,769,158.10	1,866,365.09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短期借款来补充流动资金，相应产生借款利息，报告期内无逾期短期借款。

4、费用管控

公司建立了费用管理制度，公司费用管理包括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行政管理三种方法，除公司特别规定的项目外，严禁事先列支。预算管理指利用预算对公司内部各部门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经营目标，通过预算管理对未来的经营

活动和相应财务结果进行充分、全面的预测和筹划，并通过对执行过程的监控，将实际完成情况与预算目标不断对照和分析，从而及时指导经营活动的改善和调整，最终有效的进行费用控制；额度管理是指费用在一定的额度范围内控制使用；行政管理是指费用报销人员在费用产生前，采用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向部门领导提出本次费用计划，经部门领导同意后，产生的费用方能按费用报销流程到财务部门报销。公司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用、车辆管理费用、加班费等都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对外投资且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亦未进行其他形式的重大投资，因此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796.1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33,320.00	5,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35.93	-5,499.06	5,097.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35.93	225,024.79	10,197.98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464.95	36,232.72	1,529.70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70.98	188,792.07	8,668.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88%	8.90%	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净利润	123,685.85	1,931,360.78	110,901.58

报告期内长先新材收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年度	摘要	金额（元）
2013 年度	2012 年珠海市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扩大生产奖励资金	20,000.00
2013 年度	2013 年珠海市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32,000.00
2013 年度	2013 年度珠海市技术改造资金	100,000.00

2013 年度	2012 年度珠海市企业研发开发费补助资金	56,500.00
2013 年度	2013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24,820.00
2012 年度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专项资金	5,100.00
合计		238,420.00

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明细以外，其他小额的营业外收支中有 2012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5,714.07 元、2012 年交通违章罚款 700.00 元，2013 年交通违章罚款 9,000.00 元。

报告期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至 4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25%、8.90%、1.88%，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3,352,364.41	3.74	4,995,550.83	5.05	5,264,408.60	5.81
应收票据	3,885,655.62	4.33	2,782,039.88	2.82	280,000.00	0.31
应收账款	30,343,203.96	33.83	36,805,136.38	37.24	24,583,060.51	27.11
预付款项	6,633,042.59	7.40	1,578,692.41	1.60	1,900,120.18	2.10
其他应收款	2,836,575.38	3.16	9,783,234.59	9.90	11,019,269.56	12.15
存货	8,518,986.74	9.50	7,703,658.78	7.80	11,995,369.92	13.23
其他流动资产	216,993.77	0.24	215,240.78	0.22	-	-
流动资产合计	55,786,822.47	62.20	63,863,553.65	64.62	55,042,228.77	60.71
固定资产	33,089,773.32	36.90	34,144,415.22	34.55	34,977,002.94	38.58
在建工程	155,453.00	0.17	36,126.21	0.04	12,000.00	0.01
无形资产	341,989.85	0.38	356,984.01	0.36	381,439.37	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945.31	0.33	304,648.47	0.31	250,624.60	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00.00	0.02	120,000.00	0.1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96,161.48	37.80	34,962,173.91	35.38	35,621,066.91	39.29
资产总计	89,682,983.95	100.00	98,825,727.56	100.00	90,663,295.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

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总体来看，公司资产结构符合一般制造业企业特征，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大。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47,083.91	76,219.38	114,418.39
银行存款	1,712,783.92	2,778,733.09	2,594,093.92
其他货币资金	1,592,496.58	2,140,379.59	2,555,896.29
合计	3,352,364.41	4,995,332.06	5,264,408.60

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885,655.62	2,782,039.88	280,000.00
合计	3,885,655.62	2,782,039.88	280,000.00

公司应收票据来源于销售货款回款，公司收到后，大部分用于采购原材料的付款，将其背书给供应商。

公司应收票据2013年余额较2012年余额有显著的上升，原因为2013年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为了扩大市场份额，采用了比较灵活的信用政策，较多客户充分利用银行授信额度采用票据支付货款，导致2013年及以后应收票据余额的大幅上扬。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发生额情况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票据余额	2,782,039.88	280,000.00	118,407.57
接收票据金额	3,519,575.70	8,444,590.94	7,517,597.46
转出票据金额	2,415,959.96	5,942,551.06	7,356,005.03
其中：票据承兑	10,000.00	190,000.00	476,517.00

票据贴现	-	-	2,177,300.02
票据背书	2,405,959.96	5,752,551.06	4,702,188.01
期末票据余额	3,885,655.62	2,782,039.88	280,000.00

公司采用票据的结算方式符合应收票据的内控制度。

截至2014年4月30日，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备注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3-12-16	2014-06-16	1,030,000.00	货款往来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3-12-12	2014-06-12	245,029.96	货款往来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1	2014-06-11	41,730.00	货款往来
台州阳光电机泵业有限公司	2013-11-05	2014-05-05	30,000.00	货款往来
台州世通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2013-11-08	2014-05-08	20,000.00	货款往来
合计	-	-	1,366,759.96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票据均已经到期，未出现追索权纠纷及其他风险因素。

2014年4月末前五大应收票据：

出票方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金额（元）	前手客户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4-1-15	2014-7-15	570,000.00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低温绝缘漆、专用稀释剂	2014年5月银行贴现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4-3-18	2014-9-18	570,000.00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低温绝缘漆、专用稀释剂	2014年5月银行贴现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3-10-30	2014-4-30	460,000.00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低温绝缘漆、专用稀释剂	2014年5月到期兑现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4-2-19	2014-8-19	420,000.00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低温绝缘漆、专用稀释剂	2014年5月银行贴现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3-10-16	2014-4-16	400,309.88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环保清洗剂、阻焊剂	2014年5月到期承兑
合计	-	-	2,420,309.88	-	-	-

2013年末前五大应收票据：

出票人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金额（元）	客户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	------	-------	-------	----	------	--------

出票人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金额（元）	客户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3-12-16	2014-6-16	1,030,000.00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低温绝缘漆、专用稀释剂	2014年1月背书转让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3-10-30	2014-4-30	460,000.00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低温绝缘漆、专用稀释剂	2014年5月到期兑现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3-10-16	2014-4-16	400,309.88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环保清洗剂、阻焊剂	2014年5月到期兑现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3-9-29	2014-3-9	330,000.00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低温绝缘漆、专用稀释剂	2014年3月背书转让
河南中天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2013-8-21	2014-2-21	100,000.00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清洗剂、稀释剂、凡立水等	2014年1月背书转让
合计	-	-	2,320,309.88	-	-	-

2012年末前五大应收票据：

出票人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金额	前手客户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东海县环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012-7-25	2013-1-25	100,000.00	芜湖崭亮电子有限公司	稀释剂、凡立水阻燃型	2013年1月到期兑现
无锡胜邦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7-16	2013-1-16	30,000.00	深圳市爱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酒精、无铅松香水	2013年1月背书转让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11-7	2013-5-7	100,000.00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清洗剂、稀释剂、凡立水等	2013年1月背书转让
武汉市桥口区新晨装饰材料经营部	2012-10-22	2013-4-22	50,000.00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清洗剂、稀释剂、凡立水等	2013年1月背书转让
合计	-	-	280,000.00	-	-	-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规模分析：

应收账款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

		(%)		(%)		率(%)
账面价值	30,343,203.96	-17.56	36,805,136.38	49.72	24,583,060.51	-

公司应收账款2013年较2012年余额有显著的上升,原因为公司2013年11月取得客户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订单,取得的含税销售额520.38万,尚有336.73万在信用结算期;另外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为了扩大市场份额,采用了比较灵活的信用政策,部分客户的回款期限较以前年度有所延长,导致2013年余额的大幅上扬。2014年4月底应收账款的回落一方面是大额应收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款项已全部到账,另外春节前1月份回款集中,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大。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8,546,863.09	90.18	856,405.89	27,690,457.2
1—2年	1,799,448.36	5.69	179,944.84	1,619,503.5
2—3年	1,268,572.80	4.01	253,714.56	1,014,858.2
3—5年	36,770.00	0.12	18,385.00	18,385.0
合计	31,651,654.25	100.00	1,308,450.29	30,343,203.9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3,640,395.32	87.68	1,009,211.86	32,631,183.46
1—2年	3,932,862.43	10.25	393,286.24	3,539,576.19
2—3年	790,333.42	2.06	158,066.69	632,266.73
3—5年	4,220.00	0.01	2,110.00	2,110.00
合计	38,367,811.17	100.00	1,562,674.79	36,805,136.3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9,608,498.93	75.90	584,893.00	19,023,605.93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2 年	5,789,758.95	22.41	578,975.89	5,210,783.06
2—3 年	435,839.40	1.69	87,167.88	348,671.52
合计	25,834,097.28	100.00	1,251,036.77	24,583,060.51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4月30日，账龄一年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75.90%、87.68%、90.18%，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很小。

截至2014年4月30日超一年账龄余额最大的天宝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是长先新材深圳分公司的较大客户，因订立合同的结算期较长，且后续催款效率较差，导致应收货款余额自2011年起持续上扬。长先新材于2014年停止对其供货，且经过多次交涉后，天宝电子同意2014年逐渐结清以前年度货款，并于2014年6月19日提供了还款计划表，目前正在按照计划偿还所欠货款。

（3）各期末应收账款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宝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0,612.89	1 年以内 538,752.02 元； 1-2 年 907,084.87 元； 2-3 年 494,776.00 元	6.13
福群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881.16	1 年以内	3.23
深圳市东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646.00	1 年以内	2.11
深圳市零奔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265.00	1 年以内	2.06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774.00	1 年以内	1.50
合计	-	4,754,179.05	-	15.0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7,287.95	1 年以内	8.75
福群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5,330.43	1 年以内	5.7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宝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0,612.89	1 年以内 831,155.78 元; 1-2 年 834,279.47 元; 2-3 年 275,177.64 元	5.04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4,154.00	1 年以内	1.75
深圳市东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183.80	1 年以内	1.91
合计	-	8,912,569.07	-	23.1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96,812.05	1-2 年	12.76
福群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2,967.89	1 年以内	6.09
天宝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9,457.11	1 年以内 834,279.47 元; 1-2 年 395,177.64 元	4.76
东莞市鑫格宝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43,248.00	2 年以内	4.04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578.02	1 年以内	2.51
合计	-	7,790,063.07	-	30.15

（4）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4、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	6,597,063.96	99.46	1,516,634.48	96.07	1,900,120.18	100.00
1 至 2 年	35,978.63	0.54	62,057.93	3.93	-	-
合计	6,633,042.59	100.00	1,578,692.41	100.00	1,900,120.18	100.00

预付账款均为预付的材料款。

(2) 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大情况列示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其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汇丰源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60.30
深圳市金知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5.08
广州市雅特霸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7.54
茂名市润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	1年以内	3.39
广州新锐造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3.02
合计	-	5,925,000.00	-	89.33

预付款项为材料采购预付款，账龄较短。预付深圳市汇丰源塑料化工有限公司400万元，其中300万元为长先新材依据2013年12月20日与深圳市汇丰源塑料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订货合同预付的材料款，该合同所购为PPS改性材料，公司5,000吨PPS项目原计划于2014年6月开始试生产，每年向深圳市汇丰源塑料化工有限公司采购3,000万元到4,000万元原材料，预付300万元则可享受九折价格优惠，该笔预付款可用于冲抵最后一期货款，冲抵后价格优惠政策即取消，由于环评和安评延期，PPS项目试生产也延迟到2015年6月，公司和深圳市汇丰源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协商决定顺延合同有效期，暂不要求退款；预付深圳市汇丰源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剩余100万元为长先新材深圳分公司依据2014年4月12日与深圳市汇丰源塑料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订货合同预付的材料款，由于公司经营决策变化，公司不再需要该批货物，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已签署了还款协议，约定于2014年9月15日前退回预付货款100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金知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63.34
深圳市宏昌行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800.00	1年以内	11.01
深圳市爱佳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712.99	2年以内	7.90
斗门区乾务镇骏飞装饰部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4.4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934.78	1年以内	1.14
合计	-	1,386,447.77	-	87.8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雅特霸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一年以内	31.58
广州市广弘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400.00	一年以内	8.18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10.00	一年以内	7.18
东莞市新科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一年以内	6.32
深圳市沙特尔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235.20	一年以内	6.06
合计	-	1,127,145.20	-	59.32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008,902.69	66.92	60,267.08	1,948,635.61
1—2 年	979,210.85	32.61	97,921.08	881,289.77
2—3 年	-	-	-	-
3—5 年	13,300.00	0.44	6,650.00	6,650.00
5 年以上	1,040.00	0.03	1,040.00	0.00
合计	3,002,453.54	100.00	165,878.16	2,836,575.3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9,283,528.19	90.55	278,505.84	9,005,022.35
1—2 年	42,599.18	0.42	4,259.92	38,339.26
2—3 年	924,841.23	9.02	184,968.25	739,872.98
3—5 年	-	-	-	-
5 年以上	1,040.00	0.01	1,040.00	0.00
合计	10,252,008.60	100.00	468,774.01	9,783,234.5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0,347,732.41	90.46	310,244.77	10,037,487.64
1—2 年	1,090,291.02	9.53	109,029.10	981,261.92
2—3 年	-	-	-	-
3—5 年	1,040.00	0.01	520.00	520.00
合计	11,439,063.43	100.00	419,793.87	11,019,269.56

其他应收款记录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公司对非关联方的资金出借往来、公司对员工的借款、经营备用金和零星的保证金。截至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账面价值	2,836,575.38	-71.01	9,783,234.59	-11.22	11,019,269.56

其他应收款的显著下降是由于2013年底及以前，关联资金借款往来很大，包括陕西长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3,556,824.00元，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3,310,990.35元，杨伟明839,633.40元，诺贝尔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08,041.23元。以上关联方资金借款于2014年4月前已归还完毕。

股改前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流动资金短缺时，公司在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公司，关联方公司不定期还款。上述关联方借款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与资金拆借方未签订协议，也未计提资金占用费。公司股改后已逐渐规范了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收回所有关联方借款，关联方借款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2014年4月30日，非关联方的资金出借往来中，应收深圳市金知荣科技有限公司690,000.00元、应收深圳市零奔洋实业有限公司854,779.13元、应收深圳市固威特科技有限公司90,000.00元，为公司向经营合作伙伴临时借出资金，上述借款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未与其签订合同，也未计提资金占用费。其中深圳市金知荣科技有限公司690,000.00元已于2014年5月归还完毕，深圳市零奔洋实业有限公司854,779.13元已于2014年7月归还完毕，深圳市固威特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元已于2014年9月归还完毕。

公司树立了法人规范经营管理、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观念，建立了“三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避免违法违规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非关联方借款，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互制衡，货币资金相关业务的决策审批、执行、监督检查等岗位相互分离，重大经济事项需要通过集体决策审批，以有效规范管理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非关联方借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经营备用金，备用金主要用途为差旅费、零星采购、维修费及需要现金的其他业务支出。公司备用金提取流程为：经手人填写借款申请单-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总监审核-副总经理批准-出纳支付现金-借款人签收。公司备用金报销流程分为差旅费用及其他费用报销流程、现金购买业务报销流程，其中差旅费用及其他费用报销流程为：经手人按要求将单据整理、粘贴并填写差旅费报销单据或费用报销单据-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部审核-副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批准-出纳冲减备用金；现金购买业务报销流程为：经手人按采购单、入库单、送货单和发票填报费用报销单-财务部审核-副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批准-出纳冲减备用金。

（2）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深圳市零奔洋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779.13	1至2年	28.47	非关联方借款
深圳市金知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00	1年以内	22.98	非关联方借款
深圳市固威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3.00	非关联方借款
舒开伟	员工	83,000.00	1年以内	2.76	备用金
叶维雪	董事	81,200.00	1年以内	2.70	备用金
合计	-	1,798,979.13	-	59.92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陕西长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56,824.00	1 年以内	31.61	关联方借款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10,990.35	1 年以内	32.30	关联方借款
诺贝尔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8,041.23	2 至 3 年	8.07	代扣缴税款
深圳市零奔洋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779.13	1 至 2 年	7.6	非关联方借款
杨伟明	关联方	839,633.40	1 年以内	7.46	关联方借款
合计	-	9,470,268.11	-	87.04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陕西长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39,633.01	1 年以内	30.70	关联方借款
深圳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83,506.10	1 年以内	40.07	关联方借款
诺贝尔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8,041.23	1 至 2 年	7.94	代扣缴税款
深圳市零奔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779.13	1 年以内	7.47	非关联方借款
杨伟明	实际控制人	892,193.40	1 年以内 198,477.90 元；1 至 2 年 314,754.61 元；2 到 3 年 378,960.89 元	7.80	关联方借款
合计	-	10,678,152.87	-	93.98	-

6、存货

公司报告期末存货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58,176.20	-	4,458,176.20
在产品	873,551.83	-	873,551.83

项目	2014-4-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794,687.08	-	2,794,687.08
发出商品	107,690.13	-	107,690.13
合计	8,518,986.74	-	8,518,986.74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89,837.61	-	3,689,837.61
在产品	732,396.77	-	732,396.77
库存商品	3,281,424.40	-	3,281,424.40
发出商品	-	-	-
合计	7,703,658.78	-	7,703,658.78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01,437.25	-	2,601,437.25
在产品	1,095,882.46	-	1,095,882.46
库存商品	4,159,202.67	-	4,159,202.67
发出商品	4,138,847.54	-	4,138,847.54
合计	11,995,369.92	-	11,995,369.92

7、固定资产

(1) 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列情况如下：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4,619,675.74	50.77	6,247,884.84	-	18,371,790.90	55.52
机器设备	20,996,005.34	43.29	8,045,327.15	-	12,950,678.19	39.14
运输工具	860,588.67	1.77	425,607.58	-	434,981.09	1.31
其他设备	2,020,697.84	4.17	688,374.70	-	1,332,323.14	4.03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48,496,967.59	100.00	15,407,194.27	-	33,089,773.32	100.00

2014年1-4月计提的折旧额为1,180,348.18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24,619,675.74	50.82	5,887,450.52	-	18,732,225.22	54.86
机器设备	20,650,095.04	42.62	7,335,822.29	-	13,314,272.75	38.99
运输工具	949,419.22	1.96	438,083.13	-	511,336.09	1.50
其他设备	2,228,616.31	4.60	642,035.15	-	1,586,581.16	4.65
合计	48,447,806.31	100.00	14,303,391.09	-	34,144,415.22	100.00

2013年度计提的折旧额为3,434,819.14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24,619,675.74	53.60	4,689,464.48	-	19,930,211.26	56.98
机器设备	19,274,393.12	41.97	5,627,114.96	-	13,647,278.16	39.02
运输工具	1,023,569.22	2.23	336,158.61	-	687,410.61	1.97
其他设备	1,011,736.71	2.20	299,633.80	-	712,102.91	2.04
合计	45,929,374.79	100.00	10,952,371.85	-	34,977,002.94	100.00

2012 年度计提的折旧额为 3,046,595.98 元。

(2)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运输工具中以下车辆的登记权属非长先新材：

资产名称	行驶证编号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机动车登记证	登记车主
马自达轿车	粤CXC829	342,000.00	136,800.00	440400074226	杨伟明
丰田轿车	粤CXC860	154,169.45	147,231.83	440400221976	陈英雄

公司已就上述车辆的过户作出相关承诺，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3)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珠海港信用社签定的农信珠海港高抵字2011年第000031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本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获得人民币1,490万元的贷款额度，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1,492.53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南信用社签定的农信平南高抵字2009年第000039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办公楼等为抵押物获得人民币3,249万元的贷款额度，土地使用权和办公楼等评估价值为3,249.28万元。

截止2014年4月30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连同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杨伟明为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一起为公司的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担保。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25,900,000.00	61.52	24,700,000.00	47.85	16,171,363.17	42.05
应付票据	5,308,321.93	12.61	7,134,598.62	13.82	8,519,654.27	22.15
应付账款	5,352,962.61	12.71	13,507,374.69	26.17	11,272,903.74	29.31
预收款项	2,626,926.93	6.24	1,773,236.67	3.43	1,473,186.45	3.83
应付职工薪酬	661,981.16	1.57	1,476,749.13	2.86	1,108,223.49	2.88
应交税费	1,593,702.41	3.79	1,713,446.77	3.32	-309,073.50	-0.80
其他应付款	657,534.09	1.56	1,317,685.96	2.55	222,943.36	0.58
流动负债合计	42,101,429.13	100.00	51,623,091.84	100.00	38,459,200.98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42,101,429.13	100.00	51,623,091.84	100.00	38,459,200.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680,000.00
保证借款	5,900,000.00	4,700,000.00	-
保理借款	-	-	491,363.17
合计	25,900,000.00	24,700,000.00	16,171,363.17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及流动资金周转，公司按合同约定及时还款，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中不存在逾期借款。

上述抵押资产说明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7、固定资产”。

关联方为长先新材提供的连带保证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为了充分利用公司自身的商业信用及降低财务费用，公司部分采购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308,321.93	7,134,598.62	8,519,654.27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应付票据的明细如下：

类别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票面金额 (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栏港支行	江门市同悦化工有限公司	1,781,783.73	2014-03-06	2014-09-06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栏港支行	江门市同悦化工有限公司	1,772,698.20	2014-01-17	2014-07-17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栏港支行	江门市同悦化工有限公司	1,188,865.00	2013-11-28	2014-05-28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	珠海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564,975.00	2014-03-17	2014-06-17

类别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票面金额 (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栏港支行				
合计	-	-	-	5,308,321.93	-	-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1 年以内	5,222,377.86	97.56	13,324,186.00	98.64	11,272,903.74	100.00
1 年以上	130,584.75	2.44	183,188.69	1.36	-	-
合计	5,352,962.61	100.00	13,507,374.69	100.00	11,272,903.74	100.00

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249,067.42元、13,507,374.69元和11,272,903.74元。公司大部分应付账款的账龄在1年以内，应付账款为应支付的采购货款。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应付账款	5,352,962.61	-60.37	13,507,374.69	19.82	11,272,903.74

2014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下降60.37%，主要是1月（春节前）的还款金额较大。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截至2014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丰桦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640,835.00	11.97
佛山市南海浪高塑料包装制罐有限公司	材料款	562,572.82	10.51
江门市同悦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529,952.15	9.90
佛山市倍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75,490.06	5.15
广州市诚博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243,965.55	4.56
合计	-	2,252,815.58	42.0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门市同悦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4,577,715.34	33.89
南丰县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89,874.12	8.07
茂名市润生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981,456.06	7.27
佛山市顺德区天德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839,528.79	6.22
佛山市南海浪高塑料包装制罐有限公司	材料款	706,842.48	5.23
合计	-	8,195,416.79	60.6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门市同悦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2,620,627.69	23.25
深圳市三港联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76,388.15	9.55
佛山市南海浪高塑料包装制罐有限公司	材料款	960,726.14	8.52
广州平顺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415,222.23	3.68
东莞市神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394,934.67	3.50
合计	-	5,467,898.88	48.50

4、预收账款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1 年以内	2,215,833.98	84.35	1,394,714.72	78.65	1,473,186.45	100.00
1 年以上	411,092.95	15.65	378,521.95	21.35	-	-
合计	2,626,926.93	100.00	1,773,236.67	100.00	1,473,186.45	100.00

申报期内的预收账款均为预收的客户货款，账龄较短，截至2014年4月30日超过一年账龄的预收款占比15.65%，1年以上金额中最大的为深圳市金鹏发科技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截至2014年4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中山市东升镇红凌电子材料商行	货款	445,719.50	1 年以内	16.97
深圳市金鹏发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20,495.00	1 年以内 25,846.00 元; 1 至 2 年 94,649.00 元	4.59
深圳炬信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93,255.70	1 年以内	3.55
深圳市坪山新区兴海鑫电子产品加工厂	货款	66,440.00	1 年以内 41,100.00 元; 1 至 2 年 25,340.00 元	2.53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欣磁电子厂	货款	63,982.69	1 年以内	2.44
合计	-	789,892.89	-	30.0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中山市东升镇红凌电子材料商行	货款	247,195.00	1 年以内	13.94
深圳市金鹏发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20,495.00	2 年以内	6.80
深圳炬信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93,255.70	1 年以内	5.26
深圳市坪山新区兴海鑫电子产品加工厂	货款	59,040.00	2 年以内	3.33
厦门优佰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45,336.00	1 年以内	2.56
合计	-	565,321.70	-	31.8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广州市雅特霸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96,814.00	1 年以内	40.51
浙江省义乌市大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203,800.00	1 年以内	13.83
深圳市金鹏发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3,975.00	1 年以内	7.06
深圳市坪山新区兴海鑫电子产品加工厂	货款	37,440.00	1 年以内	2.54
永康市帝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0,019.00	1 年以内	2.04
合计	-	972,048.00	-	65.98

(2) 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或关联方情况。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1,337,053.00	1,627,316.04	194,838.16
企业所得税	-	-	-547,933.31
个人所得税	29,233.47	31,651.59	9,204.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236.75	21,401.28	15,646.42
教育费附加	69,454.82	15,224.32	11,088.79
房产税	31,508.40	-	-
土地使用税	14,357.98	-	-
印花税	3,325.70	7,572.91	2,467.10
堤围费	11,532.29	10,280.63	5,614.36
合计	1,593,702.41	1,713,446.77	-309,073.50

6、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	28,000.09	4.26	1,293,557.81	98.17	222,943.36	100.00
1 年以上	629,534.00	95.74	24,128.15	1.83	-	-
合计	657,534.09	100.00	1,317,685.96	100.00	222,943.36	100.00

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为应退回财政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560,000.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为应退回财政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560,000.00元和借支股东亲属吴宝娟650,000.00元。

应退补贴款56万元产生原因为2011年申请创新基金的环氧氯丙烷项目，经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组织对创新资金项目申报进行专家评审后，对创新资金第一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并提供款项资助，但长先新材因项目配套的环评未通过因而项目未实施，所以2013年1月收到的项目专项补贴款应予退回，截至申报期末尚未归还；公司与股东亲属之间的借支属于关联方往来，列示于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往来明细。其他小额余额为正常经营往来和质保金余额。

（六）报告期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000,000.00	96.68	37,696,335.00	79.86	37,696,335.00	72.21
资本公积	1,389,704.73	2.92	8,303,665.00	17.59	8,303,665.00	15.91
减：库存股	-	-	-	-	-	-
专项储备	762,250.44	1.60	509,388.17	1.08	-	-
盈余公积	-	-	945,095.08	2.00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570,400.35	-1.20	-251,847.53	-0.53	6,204,094.70	11.88
股东权益合计	47,581,554.82	100.00	47,202,635.72	100.00	52,204,094.70	100.00

公司自2012年起，依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启用专项储备科目记载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与使用，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的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

2013年8月底，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2013年6月30日累积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合计为800万元。公司对自然人股东的个税进行了代扣代缴。

长先新材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4521号审计报告，长先新材以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值47,389,704.73元折成总股本4600万股，每股股份面值1元人民币；折股后，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余额人民币1,389,704.7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科目。

（七）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元）	89,682,983.95	98,825,727.56	90,663,295.68
负债总计（元）	42,101,429.13	51,623,091.84	38,459,200.98
股东权益合计（元）	47,581,554.82	47,202,635.72	52,204,094.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47,581,554.82	47,202,635.72	52,204,094.70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25	1.38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25	1.38
资产负债率（%）	46.94%	52.24%	42.42%
流动比率（倍）	1.33	1.24	1.43
速动比率（倍）	0.96	1.05	1.07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倍）	-3.13	1.58	0.18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685,067.31	81,111,198.81	75,038,878.21
净利润（万元）	126,056.83	2,120,152.85	119,569.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056.83	2,120,152.85	119,56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3,685.85	1,931,360.78	110,901.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3,685.85	1,931,360.78	110,901.58
毛利率（%）	25.89%	28.43%	25.39%
净资产收益率（%）	0.27%	4.27%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6%	3.89%	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562	0.0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562	0.003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59	2.64	3.08
存货周转率（次）	1.80	5.89	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8,315.53	2,861,030.65	325,450.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19	0.0759	0.0086

注：公司股改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改前每股指标以期末实收资本数模拟股本数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5.39%、28.43%和25.89%，公司保持了较高的毛利水平；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23%、4.27%、0.27%，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是公司承担了较高的期间费用所致。2014年1-4月受春节因素影响，公司销售额较低，随着2014年末客户提前备货引起销售额和净利润的上涨，2014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上升。总体上公司盈利能力在不断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但营业利润水平较低、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原因有：

第一，公司在2011年初次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近三年来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不断加大，此外公司分别与常州大学和暨南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分别为331.75万元、390.97万元及75.66万元，特别是公司自2012年5月起，开始研发耐高温高分子材料聚苯硫醚PPS，研发方面的投入明显增加。公司的研发投入已取得一定成果，公司拥有5项发明专利，另有7项发明专利已获受理，较大的研发投入虽然致使公司利润率下降，但储备了技术能量，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PPS项目现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6月10日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三期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专家评审会，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等单位的代表和邀请的5名专家现场踏勘项目，经过对项目熟悉和充分讨论，专家组形成评审意见认为项目专题设置合理、评价工作等级基本正确、评价范围适当、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珠海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7月15日举行安全条件技术审查会，对公司编制的《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三期工程扩建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和《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三期工程扩建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审查，技术专家审查组于2014年8月13日形成《技术审查意见》，认为《论证报告》和《评价报告》符合《危化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45号令）和《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粤安监[2012]62号）的相关要求，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和要求。目前公司PPS项目已经进入项目设计阶段。

第二，自2011年起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大力推行发展大客户和品牌客户战略，公司在市场拓展方面的投入增加较多，发展大客户所需时间较长，在经济效益的体现方面有所滞后，预计在未来数年内，此销售策略的调整将逐步在经济效益上有较正面的体现；同时为增加知名度，公司在广告方面的投入也有所加大，目前公司电子化学品在华南地区的知名度较高，特别是绝缘油、助焊剂和清洗剂等产品，在市面上已是较知名的品牌。

第三，自2010年以来，国家对危险品生产企业的管理非常严格，公司在安全

生产和环保方面投入较大，并按照要求配置相关人员，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公司为了今后的长远发展加强人才储备力度，在储备干部和技术人员方面有较大投入，近三年公司在人力资源方面的开支明显增加。

第四，2011年以来化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总体上升幅度在20%以上，而公司下游客户调价难度较大，导致2011年后的毛利率较2010年有所下降。

为增强盈利能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第一，为减少销售费用开支，公司发展经销商政策已在2014年3月推出，现正在逐步推进中，公司未来计划充分利用公司的场地、产能及生产管理优势，将一些没有危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发展为公司经销商，既解决他们的生产问题，公司也可以利用他们的销售渠道；公司销售人员将集中精力开发大、中型客户。

第二，控制公司各项开支：公司现已对各项开支加强管控，费用审批严格。

第三，调整产品结构，销售政策向毛利率较高的品种（如助焊剂、三防漆等）倾斜，鼓励业务人员多投入精力在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品种上；同时，技术部门针对市场情况适时推出毛利率较高、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逐渐处置利润贡献较小或产生负贡献的项目，如锡膏项目。

第四，调整销售和激励政策，鼓励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促进产品销量增长。在固定费用不变的情况下增加产品销售，有利于利润率的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流动比率稳定在1.3左右，速动比率稳定在1左右，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率为42.42%、52.24%、46.94%，保持平稳；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为0.18、1.58、-3.13,2014年1至4月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为负。整体公司偿债能力稳定。

3、营运能力分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周转率比较稳定，2012年、2013年和2013年1-4月分别为4.83、5.89和1.80。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分别为3.08、2.64和0.59，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3年底应收账款的显著上升引起，2012年末应收账款为24,583,060.51元，2012年以来，公司为了扩大市场份额、争取优质客户，采取了灵活的销售政策，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2013年末和2014年4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达到了36,805,136.38元和30,343,203.96元，因此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综

上所述，公司营运能力有待提高。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公司2012年和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5,450.52元和2,861,030.65元；2014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28,315.53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春节前支付采购款超出销售回款，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属于季节性变动，到会计年度末将会转好。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正在逐步改善。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29,359.99	70,483.97	27,560.35
政府补助收入	-	233,320.00	5,100.00
其他及往来款	7,188,808.58	3,504,020.86	873,392.03
合计	7,218,168.57	3,807,824.83	906,052.38

其中利息收入为公司银行账户活期存款利息；政府补助收入为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其他及往来款主要为公司收回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借款，2013年、2014年1-4月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在2013年、2014年积极清理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借款问题时所发生的现金流入。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间费用	1,764,741.07	8,240,738.52	8,655,045.82
其他及往来款	669,251.62	1,972,220.05	12,918,358.03
合计	2,433,992.69	10,212,958.57	21,573,403.85

期间费用为公司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日常经营支出；其他及往来款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2013年以来公司逐渐规范了并积极清理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因此其他及往来款减少。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上年受限的银行保证金	547,883.01	2,555,896.29	2,557,496.29

波动原因主要为各期末银行保证金余额有波动。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本年受限的银行保证金	-	2,140,379.59	2,557,496.29
其他	-	12,230.00	-
合计	-	2,152,609.59	2,557,496.29

波动原因主要为各期末银行保证金余额有波动。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8.25%	母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杨伟明	30.795%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6.90%	公司法人股东
西安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8.055%	公司法人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及合并范围”之“（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陕西长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莞市鑫格宝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
深圳市长先科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诺贝尔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金能弘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金格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东创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
广州大中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大中金属董事长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企业。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所投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业务往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 1-4 月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2012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东莞市鑫格宝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	-	693,335.73	0.92
深圳市长先科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	-	179,152.82	0.24

公司于 2012 年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了零星的关联销售，销售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关联销售占整体销售比重低，经营成果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公司与鑫格宝和长先科力发生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购买方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不含税单价	销售收入
东莞市鑫格宝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凡立水	E59	10,000.00	12.82	128,205.13
东莞市鑫格宝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凡立水	E57A	3,000.00	11.92	35,769.23
东莞市鑫格宝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稀释剂	X-7	8,000.00	7.74	61,880.34

购买方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不含税单价	销售收入
东莞市鑫格宝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免洗松香水	CX800T	6,080.00	13.13	79,819.52
东莞市鑫格宝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稀释剂	X-7	8,470.00	8.21	69,497.47
东莞市鑫格宝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凡立水	E962	7,650.00	11.69	89,446.09
东莞市鑫格宝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硅烷处理剂	YS-30	2,200.00	32.48	71,452.99
东莞市鑫格宝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除油粉	YC-1	4,000.00	6.84	27,350.43
东莞市鑫格宝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档丙烯酸防锈漆	-	3,500.00	30.77	107,692.31
东莞市鑫格宝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防锈漆稀释剂	除油粉	2,000.00	11.11	22,222.22
小计	-	-	54,900.00	-	693,335.73
深圳市长先科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免洗松香水	CX800T	6,080.00	13.13	79,819.52
深圳市长先科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稀释剂	X-7	6,050.00	8.21	49,641.05
深圳市长先科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凡立水	E962	4,250.00	11.69	49,692.25
小计	-	-	16,380.00	-	179,152.82

3、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1-12-27	2019-12-27	否
杨伟明	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1-12-27	2019-12-27	否
杨伟明、余莉、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01-14	2017-01-13	否
西安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01-14	2017-01-13	否

2011年12月27日长先实业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珠海港信用社（现已更名为“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栏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农信珠海港高保字 2011 年第 000040 号），长先实业为公司最高额

3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珠海港信用社的贷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7 日杨伟明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珠海港信用社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农信珠海港高保字 2011 年第 000041 号），杨伟明为公司最高额 3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珠海港信用社的贷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0 日杨伟明、余莉、长先实业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华银（2014）珠保字（小微 S）第 003A]，杨伟明、余莉、长先实业为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 600 万元 [华银（2014）珠贷字（小微 S）第 003 号《借款合同》]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的贷款余额为 59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0 日西安长盛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华银（2014）珠保字（小微 S）第 003B]，西安长盛为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 600 万元 [华银（2014）珠贷字（小微 S）第 003 号《借款合同》]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的贷款余额为 590 万元。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4-30 余额		2013-12-31 余额		2012-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	-	-	3,296,812.05	329,681.20
	东莞市鑫格宝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2,952.20	54,655.16	412,952.20	21,740.52	1,043,248.00	84,158.64
	深圳市长先科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	121,300.00	12,13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148.50	154.46	3,310,990.35	99,329.71	4,583,506.10	137,505.18
	叶维雪	81,200.00	2,436.00	81,200.00	2,436.00	52,980.00	1,589.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4-30 余额		2013-12-31 余额		2012-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杨伟明	-	-	839,633.40	83,963.34	892,193.40	26,765.80
	诺贝尔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908,041.23	181,608.25	908,041.23	90,804.12
	东莞市鑫格宝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60,000.00	1,800.00	-	-
	陕西长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	3,556,824.00	106,704.72	3,439,633.01	103,188.99
其他应付款	吴宝娟（股东亲属）	-	-	650,000.00	-	-	-

公司对长先实业的应收账款是因为 2012 年以前，公司对长先实业的关联销售回款不及时以及长先实业代公司收取货款尚未归还。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是从长先实业转移而来，2005 年长先实业与外资公司诺贝尔合资成立长先有限，2009 年长先有限投产后，长先实业逐步将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转移到公司，2011 年 7 月底长先实业已将全部生产和销售业务转移给长先有限。

在销售业务转移过渡期间，因部分客户不愿意变更结算方，为稳固客户，根据客户需求，公司采取两种过渡模式，第一种是以关联销售的方式，公司销售给长先实业确认应收账款，长先实业再转售终端客户，该模式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但 2011 年 7 月底长先实业已将全部生产和销售业务转移给长先有限，报告期内不存在所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第二种是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但由长先实业代为收回货款和对账，收回的款项再转交公司，该模式导致长先实业代长先新材收取货款的情形。公司就上述销售模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但双方未签订书面协议。上述关联销售和代收货款都实现了最终销售，2012 年公司未发生与长先实业的关联销售，也未发生与代收货款相关的收入，2012 年对长先实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011 年货款尚未收回。

长先新材在股份制改制之前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够规范，上述对长先实业的应收账款余额未约定利息、未付利息。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股份制改制基准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树立了股份制公司规范经营

的理念，将治理结构、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努力将前期不规范行为清理整顿，股改以来没有再出现上述占用情形。

对东莞市鑫格宝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长先科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2012 年的关联销售交易往来余额，截至 2014 年 4 月末东莞市鑫格宝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尚未还清所欠款项，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对长先实业的其他应收款为关联资金借款往来，2014 年 4 月末长先实业还欠公司 5,148.5 元尚未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长先实业已清偿所欠公司所有款项；对叶维雪的其他应收款为经营性备用金，报告期末备用金余额为 81,200.00 元；对杨伟明的其他应收款为关联资金借款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收回；对诺贝尔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 2011 年由外资转内资时，公司为其代垫的外资企业资本利得税，该笔代垫款项已于 2014 年收回；对东莞市鑫格宝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零星往来借支款，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收回；对陕西长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关联资金借款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收回。

公司对吴宝娟的其他应付款为关联方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偿还所欠款项。上述资金借支往来过程中，未进行利息计提。

（三）关联方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除了与关联方东莞市鑫格宝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长先科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生了零星的关联销售，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母公司长先实业等存在数额较大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逐步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

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任职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作为/担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任职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3月，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对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提供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此次评估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09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采用资产价值基础法进行评估。资产价值基础法评估结果：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965.8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175.9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789.91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11,831.58万元，增值额为1,865.77万元，增值率为18.72%；总负债评估值为5,175.9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6,655.68万元，增值额为1,865.77万元，增值率为38.95%。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8月底，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2013年6月30日累积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合计为800万元。公司对自然人股东的个税进行了代扣代缴。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洁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及合并范围”之“（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目标如下：

第一，成为中国电子化学品辅料综合供应商主要领导者，进入细分行业前列。

同行业竞争者主要集中于单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品种在同行中较为齐全，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各种电子化学品辅料的需求，成为行业产品的综合供应商，将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竞争优势之一。

第二，成为中国大型聚苯硫醚（PPS）高性能新材料生产供应商。

新材料产业是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之一，新材料指新出现的具有优异性能和特殊功能的材料，或是传统材料改进后性能明显提高和产生新功能的材料，主要包括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其范围随着经济发展、科技进步、产业升级不断发生变化。

1、PPS 的性能与用途

聚苯硫醚（Polyphenylene sulfide，简称 PPS）是一种新型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具有优良的耐高温、耐腐蚀、耐辐射、阻燃、均衡的物理机械性能和极好的尺寸稳定性以及优良的电性能等特点，被广泛用作结构性高分子材料，通过填充、改性后广泛用作特种工程塑料，同时还可制成各种功能性的薄膜、涂层和复合材料。PPS 主要分为涂料级 PPS、纤维级 PPS、注塑级 PPS 三类。

涂料级 PPS：具有耐高温、无毒、阻燃、耐辐射、电绝缘以及与金属粘接力强等特点，由于其与金属粘接力强，施工时不需喷底漆。主要用于各种导轨、容器、金属模具、食品罐、反应釜、储罐、电子器件等产品的内外涂层。

纤维级 PPS：具有优异的耐化学性和耐高温的热稳定性、阻燃、不导电、防辐射和良好的机械性。主要用于特种功能过滤材料，如燃煤锅炉过滤袋布、造纸机用布、电解隔膜。

注塑级 PPS：具有耐高温、无毒、阻燃、耐化学腐蚀、耐电弧性等优点，特别在高温、高湿、高频条件下仍有优良的电性能，同时还具有吸水率低、加工性能好、成型收缩率小等特色，但韧性较差，需要加入改性剂调节。其最大用途是在材料制造业中根据市场需求添加不同改性剂，生产出满足高性能要求的改性

PPS 材料，用于制作耐高温、绝缘的各种器件、防腐密封件、精密电器接插件、耐高温接触器等。

2、国外 PPS 生产情况

全球 PPS 的生产能力稳步增长,PPS 成为特种工程塑料的第一大品种和继聚碳酸、聚酯、聚甲醛、尼龙及聚苯醚等五大工程塑料之后的第六大工程塑料品种。其生产格局是：美国、日本和中国把握 PPS 树脂的产业化生产制造技术，拥有生产能力和产品，俄罗斯、印度正在积极进行 PPS 树脂产业化生产的研发。美国雪佛龙菲利普斯公司、吴羽化学产业公司（包括佛特隆公司）和大日本油墨化学工业公司是全球最主要的三大 PPS 树脂生产商。

国际上 PPS 复合材料的生产厂商和产品规格、型号众多，其中供给中国的主要以雪佛龙菲利普斯（包括东丽-菲利普斯公司）的 Ryton PPS 系列、日本宝理公司的 Fortron PPS 系列以及大日本油墨公司的 DIC PPS 系列为主。

3、我国 PPS 产业发展概况

中国 PPS 的研究和生产始于上世纪 70 年代初期，先后有二十多家企业建立了 PPS 树脂合成中试或生产装置，但是普遍存在技术水平低，工艺不过关的致命弱点。

进入新世纪后，四川华拓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国家计委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及四川省政府一号工程，在四川德阳建立四川得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PPS 树脂的千吨级产业化工作。该生产装置于 2002 年试车成功，2003 年正式投产，四川得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成为少数的国产树脂生产与供给商之一。

近年来，国内从事 PPS 复合粒料研究开发的单位较多，如晨光化工研究院、北京市化工研究院、广州化工研究院等在 PPS 玻纤增强、碳纤维及无机矿物填充增强 PPS 的成型加工及应用领域、北京玻璃钢研究院在连续纤维增强制备 PPS 复合板材、中山大学在 PPS 碳纤维复合材料研究方面取得较大成绩。四川大学材料研究所，早年着重研究传统的硫化钠路线，后又研究了硫磺溶液法合成路线，后又发展出硫化氢法，以硫化氢、硫化钠和对二氯苯为原料，加入一定量磷酸三钠做助剂，在极性溶剂 HMPA 中进行常压缩聚反应得到线型高分子量 PPS 产品，已取得多项国家专利。但国内的复合粒料生产厂仍然存在产量小、品种单一的问题，大多以通用品种——玻璃纤维增强料及无机物填充改性品种为主，一些高性

能或特殊品种的 PPS 复合粒料与合金目前仅有少数单位有部分产品销售。进一步开发 PPS 各类专用树脂及各种复合材料新品种，满足各应用领域对材料性能的需求还是中国 PPS 混配料生产商今后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

国内 PPS 下游应用企业多为工程塑料改性企业，我国此类企业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生产企业多为外资和私营企业。PPS 树脂实际应用中均需要通过 PPS 工程塑料改性生产企业进行配混合金，生产出更符合下游终端客户标准的各种牌号产品。国内主要的 PPS 工程塑料改性厂有：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东丽塑料（深圳）有限公司、苏威（上海）有限公司、四川得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PPS 的远景与发展目标

目前中国 PPS 改性与复合粒料的市场总需求正不断增加。消费的 PPS 产品型号仍以通用品种玻璃纤维增强料为主，应用以电子电器、精密机械为主，在汽车、摩托以及石油、化工领域的消费也在稳步增长。随着中国电子电器、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PPS 的市场远景广阔。由于国内千吨级 PPS 产业化的成功和看好中国 PPS 市场，国内外多家厂商和投资者有意参与国内 PPS 研发生产企业的项目建设，中国市场正在形成 PPS 生产的国内外双重竞争态势，这将有利于 PPS 在国内的进一步推广以及市场和应用领域的扩展，并开拓国际市场。

预计未来 5 年内，PPS 的需求量还会持续增长。目前全球 PPS 生产与需求已趋于紧张，随着社会的发展，汽车和电子产业对 PPS 的总需求量还将进一步扩大，这给全球 PPS 树脂生产商扩大生产提供了机会，同时也为中国 PPS 产业带来巨大的机遇。

5、公司 PPS 项目发展现状

PPS 项目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重点。2012 年 5 月公司成立了 PPS 项目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具备丰富化学合成经验的工艺设备专家和材料技术专才等，研究领域包括涂料级 PPS、纤维级 PPS 和注塑级 PPS。

经过两年多时间，产品多项实验室指标已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已有两项相关发明专利获得受理通知书（专利名称：“一种在中断添加符合促进剂合成纤维级聚苯硫醚的方法”、“一种聚苯硫醚合成中多水硫化钠的脱水工艺”）。2013 年 7 月开始，连续在 300L 和 1000L 反应釜取得高品质注塑级 PPS，纤维级 PPS 拉丝效果达同类进口产品质量水平，涂料级 PPS 还在试验中。公司正在完善各

项工艺技术参数，对可能影响工业化生产的因素进行细致研究，并与暨南大学开展了相关技术研发合作。目前公司已具备工业化生产的技术条件，正在进行 5,000 吨规模化生产的环评、安评工作，预计设计及建设工作将在 2014 年 9 月开始，力争 2015 年 7 月正式投产。

（二）风险因素

1、经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的经营成本主要是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公司所需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的副产品，该类原材料价格频繁波动，如果未来该类材料供应量大幅下调导致原材料价格提高，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引起的盈利能力变动风险；另外，近年来用工难问题频繁出现，导致劳动力成本随之上升，也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经营成本。

应对措施：公司强化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质量控制，减少原材料的耗费，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加强新产品研发和对下游客户的营销，有助于其扩大下游市场，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起到降低成本的作用。

2、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高速增长，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积累了成熟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一批管理人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控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和服务结构进一步完善，面临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人才储备、技术研发、资本运作等方面将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则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三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积极调整更新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规范以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适应公司新局面。

3、新开发PPS项目实施风险

聚苯硫醚（PPS）项目是公司未来业务的重点，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经营业绩和利税水平的改善。虽然公司正不断完善各项技术参数并研究可能影响工业化生产的因素，还与暨南大学进行了科研合作，但是在实施过程中，PPS

项目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环评是否达标、项目实施过程是否顺利以及产品是否能实现工业化生产，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保证其他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稳步推进PPS项目，公司安排了高级管理人员带领专门的团队负责PPS项目的研发、试验、设计以及后续建设投产工作，目前PPS项目已进入厂房设计阶段。

4、坏账风险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4月30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4,583,060.51元、36,805,136.38元、30,343,203.96元，分别占到总资产的27.11%、37.24%、33.8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但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应收账款坏账制度，明确坏账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及事后救济的各项规定。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增强企业的资金风险意识，建立赊销审批制度，严格控制赊销。

5、税收政策及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2011年11月17日，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1440004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目前公司正在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再被批准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亦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准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复审通知下达之前，已安排专职人员开始着手准备工商行政资料、财务资料、研发支出等资料，在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下达复审通知后，按要求在申报截止日之前完成了资料上传工作，并在2014年8月10日前报送完整复审资料。

6、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属精细化工行业，长期面临生产经营中的“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的要求的日益提高，如国家颁布实施更高的环保标准，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同时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设项目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和验收，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排污、排水等环保事项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化工行业安全标准化管理的相关规定，投入资金购置安全设备以确保生产过程的安全性，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同时，公司还建立了有效的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应对危机事项发生的风险。

7、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主要来源之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对公司造成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会影响产品质量稳定性；二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导致技术开发停滞或中断、生产技术服务缺乏承继性；三是核心技术人员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更加准确，特别有助于公司对市场需求变化、产品更新换代、技术升级、行业整合等变化及时甚至提前做出反应，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会导致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敏感度下降，甚至可能造成公司定位不当、决策失误、错失市场良机。

应对措施：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足够的个人发展空间、多种升迁和培训的机会，并通过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8、市场竞争风险

从事电子化学品生产的企业需获得政府部门授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等许可证。公司生产的电子化学品类产品容易被复制，这使得大量小规模不正规的作坊有利可图，他们大量复制公司产品并以低价出售，如果对这些小规模作坊不能有效加以整治和规范，公司将面临市场恶性竞争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严格按照生产工艺和流程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并强化售后服务突出产品附加利益，同时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合作，防止恶性竞争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9、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厂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共

取得银行借款 2,000 万元。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须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遇到不可预料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有可能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从而导致借款银行对抵押资产采取强制措施，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保持了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6.9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较少，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公司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现金管理，有严格的现金支出审批流程；公司短期借款分为多笔小额且借贷期间不同，减轻了各期偿还借款的压力；公司将来还可能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10、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为长先新材的控股股东，杨伟明为长先新材的实际控制人，详细控股比例与控制关系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虽然公司通过采取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降低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力，但股份的高度集中使控股股东可能利用其实际控股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做出对公司发展不利决策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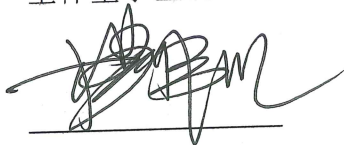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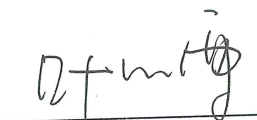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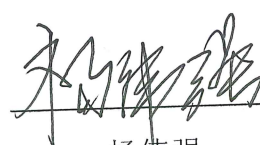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杨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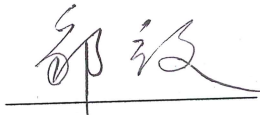
叶维雪



杨伟强



李非



邹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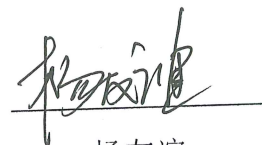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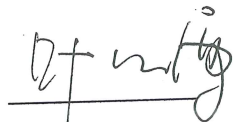


梁远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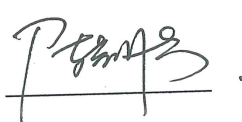


杨友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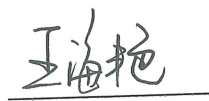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维雪



陈英雄



王海艳



李恩文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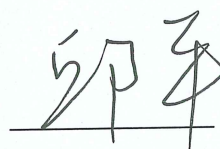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祝献忠

项目负责人：


邱平

项目组成员：


陈大路


郝亮


冯诗程


邹磊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没有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 彬

经办律师:



罗 刚



郑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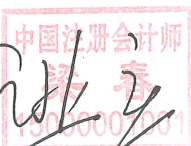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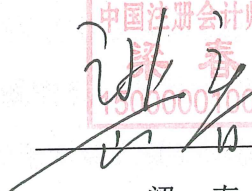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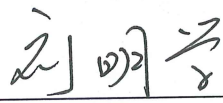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4]00264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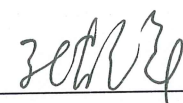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 2014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5865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明学


张静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10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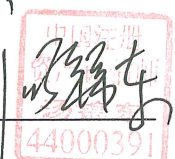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其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注册评估师：

  44000391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罗广文
44130033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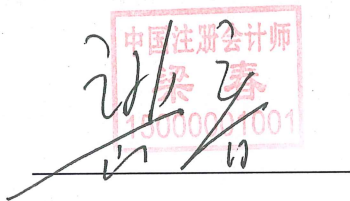
2014年10月30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4]002646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2014年4月11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132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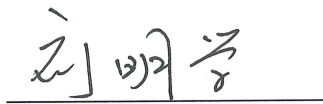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春
110000041001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明学



张静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0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